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一月五日出版
中華郵政北台字第一七五〇號執照登記為新聞紙交寄

監察院公報

第二四四三期

發行：監察院綜合規劃室
地址：臺北市忠孝東路一段二號
監察院檢舉專用信箱：台北郵政八一六八號信箱
傳真機：二三四一〇三二四
監察院政風檢舉：專線電話：二三四一三一八三轉五三九
傳真機：二三五七九六七〇
網址：<http://www.cyc.gov.tw>
郵政劃撥：儲金帳號第一七四〇六二九四
監察院公報專戶
電話：二三四一三一八三轉一三一或一三三
印刷：飛燕印刷有限公司
價目：每期新台幣參拾元
全年新台幣壹仟伍佰陸拾元

本期目錄

彈劾案

一、趙委員榮耀、李委員伸一為海軍陸戰隊基地警衛旅少將旅長鄭世才、海軍陸戰隊基地警衛旅警一營中校營長黃居世等二人，未恪盡部隊主管監督、領導及執行之責，致海軍左營基地內門禁管制鬆散，基地勤務紀律散漫，因而發生搶匪輕易持槍滲入海軍左營基地行搶並從容逃逸得逞，進出自如，警衛竟渾然不知，衛哨形同虛設，嚴重

損及基地安全與國軍整體形象，渠等違法失職事證明確，情節重大，均有違公務員服務法之規定，爰依法彈劾案：……………

糾舉案

一、謝委員慶輝、柯委員明謀、黃委員武次及黃委員勤鎮為國立沙鹿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校長沈華海，將其私人支出之費用新台幣二十萬四千六百二十四元，以該校家長會經費報銷支應，又利用職權，

指使承辦人變造家長會帳冊及收支憑證，已不足為該校師生之表率，實有急遽處分予以調離校長職務之必要，爰依法糾舉案……………

五

糾正案

一、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為桃園縣政府興建北區綜合展示館，事前欠缺周妥之分析及規劃，影響該館開館之時程及管理，興建完成後，未能注意管理及有效使用財產，及因地處偏遠且營運不佳，肇致封館，封館後，復未能謀得解決方案，肇致該館閒置迄今已逾五年，嚴重浪費政府資源，核有不當，爰依法糾正案……………

八

二、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為耀華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委員會，投資決策機制欠缺專業，有欠允當；且自成立近五十年來，未訂立相關轉投資作業規範以資遵循；另該會所投資之事業多虧損嚴重，效益欠佳等；又該會疏於管理公股代表職責及酬勞支領等情，益證經濟部未善盡監督職責；復查經濟部對於所指派擔任兼職單位之董、監事，未督飭所屬業務主管單位就其兼職，切實考核績效，亦未訂立相關規定以供遵循，均有重大違失，爰依法糾正案……………

十二

三、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為臺灣土地銀行逾催款項

增加，授信品質持續惡化，逾放比率攀升且有逐年上升趨勢，卻未能積極改善，核有違失，爰依法糾正案……………

二四

糾正案復文

一、內政部函為本院前糾正該部警政署，對於花蓮縣警察局交通隊小隊長詹○○於追緝嫌犯過程中，因使用槍械，不慎擊中民眾邱○○致殘，惟該局未積極進行調查鑑定作業，以明事實真相等，核有疏失案查處情形……………

二九

二、行政院函為本院前糾正教育部辦理二○○一年國際生物奧林匹亞競賽參賽計畫，事前未建立週妥之監督及防弊機制，妥為防範；事後對於相關失職人員違失責任未予追究，另辦理該參賽計畫招標案時，未依規定辦理，均有違失案查處情形……………

三一

三、行政院函為本院前糾正苗栗縣政府辦理九十二年國民中小學教科書統一版本選用，違反國民教育法之規定，經教育部屢次指示改進見復，未積極處理，核有嚴重違失案查處情形……………

三五

會議紀錄

一、本院第三屆第五十六次會議紀錄……………

三六

二、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三屆第九十三次會議紀

錄.....	三八
三、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三屆第六十一次會議紀錄.....	四三
四、本院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三屆第五十七次會議紀錄.....	四八
五、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兩委員會第三屆第八十四次聯席會議紀錄.....	五〇
六、本院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第三屆第七十三次聯席會議紀錄.....	五二
七、本院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兩委員會第三屆第三十八次聯席會議紀錄.....	五三
八、本院財政及經濟、司法及獄政兩委員會第三屆第四十九次聯席會議紀錄.....	五四
九、本院教育及文化、財政及經濟兩委員會第三屆第三十七次聯席會議紀錄.....	五五
十、本院交通及採購、內政及少數民族兩委員會第三屆第五十二次聯席會議紀錄.....	五六
十一、本院交通及採購、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三屆第十五次聯席會議紀錄.....	五七
十二、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三屆第八次聯席會議紀錄.....	五八
十三、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三屆第十七次聯席會議紀錄.....	五九
十四、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司法及獄	

政委員會第三屆第二十一次聯席會議紀錄..... 五九

工作報導

一、九十二年一月至八月份監察權行使情形統計表.....	六〇
二、本院九十二年八月份糾正案件一覽表.....	六一
三、本院九十二年八月份彈劾案件一覽表.....	六八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會議決書

一、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對本院李委員友吉、趙委員昌平及陳委員進利為福建省金門縣金寧鄉鄉長吳怡跑因違法失職，依法彈劾案件之議決書.....	七〇
--	----

本院新聞

一、趙委員榮耀、呂委員溪木提案糾正教育部未積極督促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有效辦理改建(善)仍繼續使用中之危險教室，致學童上課安全堪慮，核有違失案.....	七二
二、詹委員益彰提案糾正高雄市政府未能整合市府相關單位相互配合支援，致無法有效管理市有非公用土地；又未及時發現市有非公用土地遭違法使用或占用，並儘速依法排除等，均有違失案.....	七三
三、柯委員明謀、郭委員石吉提案糾正臺灣土地銀行暨所屬彰化分行，對本案借款戶得意建設股份有	

限公司，申請塗銷部分擔保品，未依規定辦理；
另該分行之徵信及覆審，顯未落實等，均有違失
案……………
七四

一般法令

一、交通事業人員與交通行政人員相互轉任資格及年
資提敘辦法……………
七五
二、銓敘部函轉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有關「公務人員行
政中立」配合事項……………
七七

附錄

司法院大法官會議決釋字第五六四號解釋……………
七九

大事記

本院九十二年八月大事記……………
八一

彈劾案

一、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月六日

發文字號：（九二）院台業參字第0920709235號

主旨：為海軍陸戰隊基地警衛旅少將旅長鄭世才、海軍陸戰隊基地警衛旅警一營中校營長黃居世等二人，未恪盡部隊主管監督、領導及執行之責，致海軍左營基地內門禁管制鬆散，基地勤務紀律散漫，因而發生搶匪輕易持槍滲入海軍左營基地行搶並從容逃逸得逞，進出自如，警衛竟渾然不知，衛哨形同虛設，嚴重損及基地安全與國軍整體形象，渠等違法失職事證明確，情節重大，均有違公務員服務法之規定，爰依法提案彈劾。

依據：本案經監察委員趙榮耀、李伸一提案，依監察法第八條之規定，經監察委員趙昌平等九人審查成立；並依監察法第十三條第一項之規定，於移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時公布之。

公告文件：彈劾案文壹份。

院長 錢 復

彈劾案文

壹、被彈劾人姓名、服務機關及職級：

鄭世才 海軍陸戰隊基地警衛旅少將旅長（任職期間

九十一年一月一日至九十二年七月三十一日

，現任海軍陸戰隊聯訓基地指揮部少將指揮

官）

黃居世 海軍陸戰隊基地警衛旅警一營中校營長（任

職期間九十二年三月一日迄今）

貳、案由：海軍陸戰隊基地警衛旅少將旅長鄭世才、海軍陸戰隊基地警衛旅警一營中校營長黃居世等二人，未恪盡部隊主管監督、領導及執行之責，致海軍左營基地內門禁管制鬆散，基地勤務紀律散漫，因而發生搶匪輕易持槍滲入海軍左營基地行搶並從容逃逸得逞，進出自如，警衛竟渾然不知，衛哨形同虛設，嚴重損及基地安全與國軍整體形象，渠等違法失職事證明確，情節重大，均有違公務員服務法之規定，爰依法提案彈劾。

參、違法失職之事實與證據：

民國（下同）九十二年六月十一日上午，設於高雄市左營海軍軍區內之土地銀行收付處，遭三名身穿海軍便服男子持槍搶劫現金新台幣（下同）三、一三二、三〇〇元後逃逸。鑑於本案發生地點位於警戒森

嚴之軍事營區內，案發後震驚社會，三名搶匪雖陸續遭警方逮捕並宣佈破案，惟軍事重地遭不法份子輕易滲入，影響基地安全甚鉅。經查被彈劾人對海軍左營基地內門禁管制，衛哨所緊急通報程序，通聯、警戒、監視系統，車輛通行證控管等職務執行過程輕率怠忽，督導不周，均核有明顯嚴重之違失，茲將事實與證據臚陳於后：

一、海軍陸戰隊基地警衛旅警一營未落實執行門禁管制，致軍事重地遭搶匪輕易滲入行搶並逃逸得逞，營長即被彈劾人黃居世核有重大違失：

依海軍基地崗哨門禁及安全檢查手續作業規定【附件一】第肆之一條規定，陸戰隊司令部平時負責海軍各基地門禁管制所需兵力派遣……同作業規定第伍條對門禁及安全檢查手續之規定如下：

(一)外圍衛兵採雙哨單換方式值勤，對進出左營基地之人員、車輛以檢查軍人身分證（或識別證）及車輛通行證為主。

(二)內圍各營區衛兵採單哨方式值勤（除軍港大門哨外），對進出之人員、車輛除查驗各營區專用人員識別證外，並以查驗行李為主，確定安全無誤後放行。

(三)上下班尖峰期間（〇七四〇—〇八一〇、一六五〇—一七二〇時），為避免阻塞情事發生，衛兵司令可

依現況適時下達改採下列檢查方式：車輛以檢查通行證為主，其餘以檢查識別證（服務證、工作證）為主，以儘量疏通人、車流量，必要時仍可對可疑人、車實施抽檢。

(四)對駕民車進出門哨之檢查，應核對車輛通行證並目視車內及檢查後行李箱，必要時可請車上人員下車檢查，確定安全無誤後放行。

(五)衛哨人員實施安全檢查時應注意事項：

1. 各種證件是否擅改、偽造……。
2. 具有通行證民用車輛內，是否搭載無關人員。
3. 著軍服之官兵階級是否與軍人身分證相符。

查九十二年六月十一日上午，設於高雄市左營海軍軍區內之土地銀行收付處，遭三名身穿海軍便服男子持槍搶劫現金三、一三二、三〇〇元後逃逸，案發後三名搶匪陸續遭警方逮捕。據警方偵訊，搶匪係竊取中科院資通所（設於左營基地內）員工趙○台汽車通行證（趙員於六月三日因失竊，向高雄市內惟派出所報案；於十八日申請補發，至六月二十三日發證單位始接獲申請補發公文），穿著類似海軍連身工作服及戴附軍官官階便帽，持冒用車證未持有海軍人員識別證，乘上班尖峰進入基地【附件二、三】。另據海軍後勤司令部（以下簡稱海軍後令部）現場重建流程平面

刻度表顯示，當日上午七時三十至七時五十分，搶匪駕車隨同上班車潮自中正門哨（外圍哨）進入左營基地；七時五十五分搶匪隨同上班車潮自鎮海哨（內圍哨）進入鎮海營區，將車輛停於停車場內等候銀行開始營業；九時三十七分搶匪進入土銀收付處行搶，得逞後於九時四十分駕車循原路離去；九時四十四分經陸戰學校往中正門逃逸；九時四十六分由中正門哨離開左營基地【附件四】。搶匪進出基地時，警衛並未實施人、車、證合一檢查，此有國防部總政治作戰局調查報告在卷可按【附件五】。此外，搶匪行搶後，順利將搶得現金於九時四十六分運出營區，按斯時非屬上下班尖峰時間，衛哨門禁亦未實施人、車、證合一檢查，致搶匪從容逃逸，管制作為顯有嚴重闕漏，與前揭各項門禁管制規定有悖。

經查左營基地警衛任務，係由海軍陸戰隊基地警衛旅警一營負責【附件六】。爰此，本案未落實執行門禁管制，致軍事重地雙重關卡遭搶匪輕易滲入行搶並逃逸得逞，該營違失之咎至為灼然。上開違失，被彈効人黃居世於九十二年八月二十一日接受本院約詢時均坦承屬實，有本院約詢筆錄附卷可稽【附件七】。

綜上，海軍陸戰隊基地警衛旅警一營未落實執行門禁管制，致搶匪輕易連闖內外兩個關卡進入左營基

地持槍行搶並逃逸得逞，本案凸顯軍事重地遭不法份子輕易滲入，進出自如，如入無人之境，警衛竟渾然不知，檢查之執行顯然虛應故事，衛哨形同虛設，影響基地安全甚鉅，營長即被彈効人黃居世核有重大違失。

二、海軍陸戰隊基地警衛旅對左營基地警衛勤務督導不周，洵有嚴重違失，旅長即被彈効人鄭世才應負違失之責：

查海軍基地警衛計畫【附件八】第參之九條規定，陸戰隊基地警衛旅派遣警衛兵力負責海軍左營、：地區警衛勤務，另對所屬負督導之責。爰此，海軍陸戰隊基地警衛旅對左營基地警衛勤務負有直接督導責任，合先敘明。

按案發當日，適逢海軍總司令另有公務亦在左營軍區視導，各業管單位對衛哨勤務之督導理應更趨嚴謹，惟本案之發生更凸顯各級督導單位對左營基地警衛勤務督導不周，歷次演練督導之執行顯然虛應故事，未能及早針對衛哨門禁管制鬆散情形預作糾處，致發生此一重大危安事件，嚴重危害軍事基地安全。倘若不法份子蓄意對基地重要設施進行破壞，則以該基地現行門禁管制之罅隙，復以督導作為之因循敷衍，空有衛哨及督導機制，實則已然形同不設防之情形觀

之，國家重要軍事基地之安全焉能獲致有效維護。上開違失，被彈劾人黃居世及鄭世才於九十二年八月二十一日接受本院約詢時均坦承屬實，有本院約詢筆錄附卷可稽【同附件七】。基此，被彈劾人黃居世及鄭世才對左營基地門禁管制督導不周，廢弛職務違失之責，至臻明確。

肆、彈劾理由及適用之法律條款：

一、海軍陸戰隊基地警衛旅少將旅長鄭世才部分：

依據「海軍陸戰隊基地警衛旅編制裝備表」規定，海軍陸戰隊基地警衛旅負責海軍基地防衛之警衛任務【附件九】。另該旅派遣警衛兵力（警一營）負責海軍左營地區警衛勤務，並對所屬負督導之責，查海軍基地警衛計畫第參之九條亦定有明文【同附件八】，基此，鄭員身為海軍陸戰隊基地警衛旅旅長，身負左營基地警衛任務職責，並對警一營負有直接督導職責至明。惟本案之發生凸顯各級督導單位對左營基地警衛勤務督導不周，歷次演練督導之執行顯然敷衍行事，致發生此一重大危安事件，嚴重危害軍事基地安全，足見基地衛哨勤務訓練顯有不足，危安意識淡薄以及軍紀廢弛，被彈劾人平時監督不周，領導不力，應負違失之責，亦堪認定。

綜上所述，鄭員除違反前揭「海軍陸戰隊基地警

衛旅編制裝備表」規定外，並核與公務員服務法第一條、第五條及第七條所定，公務員應「忠心努力」、「謹慎勤勉」及「力求切實」之規定有悖。

二、海軍陸戰隊基地警衛旅警一營中校營長黃居世部分：

依據「海軍陸戰隊基地警衛旅警一營編制裝備表」規定，警一營擔任海軍軍區、基地所屬重要機構及設施之警衛，防制陰謀破壞並負責軍紀維護以確保基地安全【附件十】。黃員身為警一營營長，對所屬未落實執行門禁管制，致歹徒輕易連闖兩個警衛崗哨進入左營基地行搶並逃逸得逞，本案凸顯軍事重地遭不法分子子輕易滲入，進出自如，警衛竟渾然不知，檢查之執行顯然虛應故事，衛哨形同虛設，影響基地安全甚鉅，核有重大違失，黃員監督不周，領導不力，執行不實，應負違失之責。

綜上所述，黃員除違反前揭「海軍陸戰隊基地警衛旅警一營編制裝備表」規定外，並核與公務員服務法第一條、第五條及第七條所定，公務員應「忠心努力」、「謹慎勤勉」及「力求切實」之規定有悖。

據上論結，海軍陸戰隊基地警衛旅少將旅長鄭世才、基地警衛旅警一營中校營長黃居世等二人，未恪盡部隊主管監督、領導及執行之責，致海軍左營基地內門禁管制鬆散，基地勤務紀律散漫，嚴重損及重要軍事基地安全與國

軍整體形象，洵有嚴重違失，核其所為已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一條：「公務員應遵守誓言，忠心努力，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第五條：「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及第七條：「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不得畏難規避……。」之規定，並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之應受懲戒事由，爰依憲法第九十七條第二項、監察法第六條之規定提案彈劾，移請司法院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依法懲戒。

糾舉案

一、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月十四日

發文字號：（九二）院台業參字第0920709240號

主旨：公告國立沙鹿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校長沈華海，將

其私人支出之費用新台幣二十萬四千六百二十四元，以該校家長會經費報銷支應，又利用職權，指使承辦人變造家長會帳冊及收支憑證，已不足為該校師生之表率，實有急速處分子以調離校長職務之必要，爰依法提案糾舉。

依據：本案經監察委員謝慶輝、柯明謀、黃武次、黃勤

鎮提案，並依監察法第十九條暨第二十三條準用同法第八條、第十三條第二項之規定，經監察委員張德銘等五人審查成立，於送交被糾舉人之主管長官或其上級長官時公告之。

公告文件：糾舉案文壹份。

院長 錢 復

糾舉案文

壹、被糾舉人姓名、服務機關及職級：

沈華海 國立沙鹿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校長 薦任第九

職等（任職期間八十五年八月一日迄今）

貳、案由：國立沙鹿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校長沈華海，將其私人支出之費用新台幣二十萬四千六百二十四元，以該校家長會經費報銷支應，又利用職權，指使承辦人變造家長會帳冊及收支憑證，已不足為該校師生之表率，實有急速處分子以調離校長職務之必要，爰依法提案糾舉。

參、違法失職之事實與證據：

一、沈華海違反臺灣省各級學校學生家長會設置辦法之規定，將其私人支出之費用新台幣二十萬四千六百二十四元，以該校家長會經費報銷支應部分：

沈華海於八十五年八月一日起接任沙鹿高工校長

，自八十六年九月間起，至九十二年三月間止，違反規定，先後報銷三十七筆之家長會經費，總計新台幣（下同）二十萬四千六百二十四元，用以支付與家長會務或學校校務無關之私人開銷（附件一）。其中除包括沈員任內有關之飲宴招待、贈送禮品、婚喪喜慶、交通費用、電話費及其他雜項消費等支出外，尚包括沈華海向「英屬維京群島商偉德國際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購買會員卡所消費之一萬三千五百元（以家長會參加救國團活動名義報銷）及其妻洪麗珍所購買之眼鏡（以贈送貴賓名義由家長會費動支二萬三千元）、其子沈哲儀、沈鑼志所購買之電腦、文具用品及影印等費用。

沈華海以家長會經費，違反規定支付上開與家長會務或學校校務無關之私人開銷，並未經家長會委員會審議通過等情，業據渠於法務部調查局台中縣調查站調查及台灣台中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偵訊時供認不諱，並經楊春貴、何素芳分別於調查站及檢察官偵訊時供述明確；另沈員於九十二年八月十九日接受本院約詢時亦坦承屬實，此有相關筆錄附卷足憑（附件二、三、四、五、六、七）。本案業經台灣台中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以觸犯貪污治罪條例第六條第一項第三款之罪嫌提起公訴，有起訴書在卷可稽（附件八）。

二、沈華海利用主管職權，指使承辦人變造家長會帳冊及收支憑證部分：

（一）沈華海為使渠於八十七年十月十五日，向「英屬維京群島商偉德國際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購買會員卡所消費之一萬三千五百元，得自該校家長會經費中支用，竟於八十八年間，持該公司所開立編號RT20963228之統一發票交予該校幹事兼辦家長會會計之楊春貴，偽稱該會員卡係為家長會參加救國團活動之用，指使楊春貴將該統一發票第二聯收執聯之買受人欄，由「沈華海」塗改為「省立沙鹿高工」後，以家長會經費報銷該筆款項，致楊春貴依渠指示於變造上開統一發票後，以該發票充作該校家長會八十八年第六十七號支出之原始憑證，據以完成支用該筆經費之核銷程序，將核撥之款項交付沈華海。九十二年四月六日，台中地檢署於偵辦沈華海涉嫌侵占沙鹿高工家長會經費期間，沈華海為隱匿違法支用家長會經費之支出項目，在沙鹿高工校長室內，指使該校工友兼辦家長會會計之何素芳變造該校家長會帳冊及收支憑證，由何素芳將沈華海自認不符合家長會經費支用規定所挑出之二十五筆支出項目，自原帳冊中刪除，另行謄錄九十一年家長會帳冊，並將該等支出項目之原始憑證（金額共

計八萬七千八百零五元），自九十一年收支憑證簿內抽出，何素芳於同年四月八日至法務部調查局台中縣調查站接受詢問時，遂持上開經變造後之家長會帳冊交詢問人員查證，為詢問人員於核對時當場發覺。

(二)沈員指使楊春貴、何素芳變造統一發票及該校家長會帳冊等收支憑證之行爲，業據其於法務部調查局台中縣調查站調查及台灣台中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偵訊時坦承不諱，並經楊春貴、何素芳於調查站及檢察官偵訊時供認無異；另沈員於九十二年八月十九日接受本院約詢時亦坦承屬實，有相關筆錄附卷足按（同附件二、三、四、五、六、七）。本案亦經台中地檢署檢察官以沈員觸犯刑法第二百十六條、二百十條行使變造私文書罪嫌及刑法第二百十六條、二百十五條行使業務上登載不實罪嫌，併案提起公訴，有起訴書在卷可稽（同附件八）。

肆、糾舉理由及適用之法律條款：

一、查臺灣省各級學校學生家長會設置辦法（民國八十六年九月三日修訂發布）第一條規定：「臺灣省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使本省各級學校與學生家庭獲得密切聯繫，共謀教育之健全發展，特訂定本辦法」；同辦法第九條第四款規定：「會員代表大會之任務為審議委員

會所提出之會計計畫、會務報告及經費收支事項」；同辦法第十一條第三款規定：「委員會之任務為研擬提案、會務計畫、會務報告及經費收支事項」；同辦法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家長會得收取家長會費，以學生家長為單位，每學期收取一次，收取金額由本府教育廳另定之」；同辦法第十七條規定：「家長會費之收取，得委託學校代辦，其支用由家長會自行辦理」；同辦法第十八條規定：「家長會經費之用途如左：一、家長會辦公費。二、協助學校發展校務活動。三、舉辦學校員生福利事項。四、其他有關學校教育之用途。前項第二款至第四款規定之用途，得由家長會之常務委員會或由學校提供計畫及預算經委員會通過後支用之」；同辦法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家長會經費應由會長及校長會同具名，在公營金融機構或政府指定之公庫設立專戶存儲，其收支應設立專帳處理。每學期結束前，提請委員會審核，並於每學年結束前，由會長向會員代表大會報告」（附件九）。故家長會經費支用應由家長會依上開規定辦理，其用途除應受第十八條之限制外，其屬該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之用途，並應經委員會通過後始能支用；而其收支帳目並應於每學期結束前，提請委員會審核，每學年結束前，向會員代表大會報告，始能完成家長會經費支用之法定正當程序。次

查職業學校法第十條規定，職業學校設校長一人，綜理校務（附件十）。國立沙鹿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分層負責明細表亦載明，校長綜理校務（附件十一）。爰此，沈華海係沙鹿高工校長，負有經管沙鹿高工家長會經費之責，合先敘明。

二、經核沈華海為人師表，擔任國立沙鹿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校長，其言行應為該校師生之表率，竟不知廉潔自持，卻藉機中飽私囊，並利用校長職權，以違法犯紀之方式，指使承辦人變造帳冊及收支憑證，意圖隱匿違法之事實，以規避司法單位之偵查，擅權違法，有辱官箴，戕害杏壇清譽，影響社會風氣至鉅，嚴重損及政府形象，被糾舉人所為，除違反前揭臺灣省各級學校學生家長會設置辦法之規定外，並核與公務員服務法第一條、第五條及第六條之規定有悖，核有重大違失。

據上論結，沈華海違反臺灣省各級學校學生家長會設置辦法之規定，將其私人支出之費用新台幣二十萬四千六百二十四元，以該校家長會經費報銷支應，又利用主管職權，指使承辦人變造家長會帳冊及收支憑證，洵有重大違失。按沈員為人師表，且為高級職業學校校長，其言行本應為該校師生之表率，竟不知廉潔自持，卻擅權違法，藉機中飽私囊，戕害杏壇清譽，有辱官箴，核其所為，顯已

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一條：「公務員應遵守誓言，忠心努力，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第五條：「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驕恣貪惰，奢侈放蕩……等，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及第六條：「公務員不得假借權力，以圖本身或他人之利益……」之規定。沈員所為嚴重破壞主管威信及教育人員形象，已不足為該校師生之表率，實有急速處分予以調離校長職務之必要，爰依憲法第九十七條第二項、監察法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提案糾舉，移送教育部依法處理。

糾正案

一、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月十三日

發文字號：（九二）院台內字第0921900671號

主旨：公告糾正桃園縣政府興建北區綜合展示館，事前欠缺周妥之分析及規劃，影響該館開館之時程及管理，興建完成後，未能注意管理及有效使用財產，及因地處偏遠且營運不佳，肇致封館，封館後，復未能謀得解決方案，肇致該館閒置迄今已逾五年，嚴重浪費政府資源，核有不當案。

依據：依照九十二年十月八日本院內政及少數民委員會第三屆第一〇八次會議決議暨監察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二條之規定。
公告文件：糾正案文乙份。

院長 錢 復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桃園縣政府。

貳、案由：桃園縣政府興建北區綜合展示館事前欠缺周妥之分析及規劃，影響該館開館之時程及管理，興建完成後未能注意管理及有效使用財產，及因地處偏遠且營運不佳，肇致封館，封館後，復未能謀得解決方案，肇致該館閒置迄今已逾五年，嚴重浪費政府資源，核有不當等情，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一、桃園縣政府興建該縣北區綜合展示館事前欠缺周妥之分析及規劃，影響該館開館之時程及興建完成後未能注意管理及有效使用財產，肇致封館；復未能謀得解決方案，致該館閒置迄今已逾五年，嚴重浪費政府資源，核有不當：

(一)桃園縣北區綜合展示館（以下簡稱北區綜合展示館）自八十二年四月六日開工興建，於八十三年七月

八日完工，並於同年十月七日驗收，且於同年十二月六日取得使用執照，八十四年九月一日成立管理委員會，並於八十四年十月二十三日始正式開館啟用，共計斥資二一五、九三八、七四四元。八十四年十二月五日桃園縣政府指定桃園縣工業策進會管理該館，復因該館地處偏遠且營運不佳，自八十七年七月起封館，九十二年一月二十八日起委由該縣工業區開發管理基金保管運用委員會管理，迄今仍閒置，合先敘明。

(二)查桃園縣政府於九十二年八月十九日以府商發字第〇九二〇一八九五四九號函復本院表示，奉前縣長徐〇〇指示及該縣縣議會審查七十九年度籌建工業展示館預算案附帶決議應在北區籌建一展示館，該府於七十八年七月二十六日以府建工字第一〇一五一二號函請大園等六鄉鎮市公所提供意見及適當之土地。惟僅大園鄉及蘆竹鄉提供土地資料，該府遂於「桃園縣綜合展示館興建工程研商會議」決議擇期勘查該二地點，並將勘查結果簽奉前縣長徐〇〇核批「兩比較似乎以大園竹圍國中舊地較宜」。而該館雖於八十三年十二月六日取得使用執照，惟相關營運計畫並未完成，肇致逾十個月，即八十四年十月二十三日始正式開館啟用。又該府雖於八十三年

九月六日「參觀本縣北區展示館及營運計畫研討會」決議儘速成立該館管理委員會，復於八十三年十二月三十日「研商『本縣北區綜合展示館』成立管理委員會及營運計畫」會議結論預計於春節前成立管理委員會，惟仍遲至八十四年七月二十二日始以八四府建商字第一三七二八號始函聘桃園縣工業發展投資策進會林副總幹事○○為北區綜合展示館管理委員兼總幹事，及於八十四年十月七日始以八四府建商字第一三七一號函該管理委員會同意其於八十四年九月一日成立。嗣因該館管理委員會組織定位問題，致該府預算經費無法撥支補助，而指定由該縣工業發展投資策進會管理。唯經審計部台灣省桃園縣審計室於九十年十月四日以（九〇）審桃縣壹字第三〇五〇號函桃園縣政府附發審核通知表示，「工策會」非政府機關且欠缺人力及經費，運作方式不符委託管理精神。顯見桃園縣政府興建北區綜合展示館未有周妥之分析及規劃，影響該館之開館時程及管理作業，並肇致封館，核有未當。

(三)復查桃園縣政府委託工策會管理北區綜合展示館，於八十五年二月七、八日辦理移交，按移交清冊記載，該館有下列損壞情形：臨接大門之圍牆部分未完成、大廳右側地面滲水、電動門未接電源無法使

用、滅火器無粉共十七支、女廁烘手機無法使用、會議室前櫃檯水槽未裝、會議室講台後面布幕不能操控、住宿區有天花板損壞、房間壁面冷水管及熱水管滲漏等情。又該館之財產管理，前經審計部台灣省桃園縣審計室於九十年十月四日（九〇）審桃壹字第三〇五〇號函桃園縣政府附發審核通知表示：該館部分設備部分已損壞，未予處理，例如：大門前鐵門已壞、門庭雜草叢生、場館周邊鐵質部分已鏽蝕不堪、燈飾鬆脫懸掛半空中、內部設備積存厚灰塵、地毯發霉等，另部分設備漏未登帳，未貼標籤，且未定期盤點，財產管理維護工作欠佳。該府遂於九十年十二月四日以九十府主二字第二四五二一五號函復該室有關設備損壞部分業已簽辦修繕改進，財產管理維護工作欠佳部分，近期將改善。惟該府於九十二年二月二十五日以府建登字第〇九二〇〇二〇〇六九號函復本院陳稱，該府簽會桃園縣工商發展投資策進會查簽之資料（該會九十二年二月十一日九二桃工策字第〇六八號函復）表示，改善維修相關資料已轉呈縣府建設局，惟於其移交資料內，並無具體資料可查及該會於九十年該館經費收支影本，決算表並無修繕費。顯見該府稱北區綜合展示館設備損壞部分業已簽辦修繕改進部

分，並無其事，且有違該縣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十五條及台灣省省有財產管理規則第十六條有關管理機關對於其管理之財產除依法令報廢者外，應注意管理及有效使用，不得毀損、棄置之規定，顯有不當。

(四)再查北區綜合展示館為桃園縣政府之公有財產，該府於九十二年一月三日以府建登字第○九一○二八二一七七號函復本院表示：北區綜合展示館自八十七年七月起封館，係因該館地處偏遠且營運不佳，又該府編列預算八百萬元遭該縣議會擱置，幾經覆議後，該縣議會始通過一百萬元之維護經費，而使得該館無業務經費運作而導致封館命運，迄今閒置。另該府於九十二年八月十九日以府商發字第○九二○一八九五四九號函復本院陳稱，該館封館後亦陸續有相關規劃，而未能執行之原因為：現時環境經濟之不景氣、投資意願也不高、且該館地處偏僻，交通不便，又每一企劃案均需經費預先挹注，惟封館後歷年預算遭擱置只編列維護費，致使營運方案未能執行。歷年來之相關規劃包括九十年二月九日元智大學終身教育部規劃之桃園縣北區綜合展示館經營管理企劃書；工策會規劃之「桃園縣北區電子商務教育中心」及「啟動新生命、活力新桃園桃

園縣工商綜合展示館年度營運計畫」；銘傳大學觀光系及該府前計畫室辦理「世界之窗」觀光模式規劃；各文化藝術規劃團隊北區綜合展示館——文化藝術面向規劃案」。該府雖曾辦理該館之相關規劃案件，惟仍無法解決該館閒置之事實，浪費資源，確有不當。

(五)綜上，桃園縣政府耗資二一五、九三八、七四四元興建北區綜合展示館事前欠缺周妥之分析及規劃，影響該館開館之時程及管理，興建完成後未能注意管理及有效使用財產，及因地處偏遠且營運不佳，肇致封館，封館後，復未能謀得解決方案，肇致該館閒置迄今已逾五年，嚴重浪費政府資源，核有不當。

二、北區綜合展示館未依使用執照規定之用途使用，有違建築法第七十三條之規定：

(一)按依據建築法第七十三條規定：「建築物非經領得使用執照，不准接水、接電，或申請營業登記及使用；非經領得變更使用執照，不得變更其使用。」

(二)查桃園縣北區綜合展示館於八十三年十二月六日取得桃園縣政府工務局核發之使用執照（八三桃縣工建使字第○○五三二號），該使用執照上登載第一層用途為史蹟資料館、第二層為辦公室、第三層為瞭

望台。次查該府於九十二年八月十九日以府商發字第○九二○一八九五四九號函復本院陳稱，該館開館後迄今未曾申請變更用途。證諸該府於八十五年二月二日以八五府建商字第○一二四六九號函工策會辦理移交事宜所檢附之移交清冊內容竟包括：廚房設備、二人房木作工程（六間）、四人房木作工程（八間）、多人房木作工程（六間）、簡報板、電動布幕、大銀幕電視投影系統、螺旋式冰水機組、往復式冰水機組、冷卻水塔、抽風機、發電機組、滅火器、緩降機、受信總機、廣播主機、熱水器、DISCO 燈具設備、KTV 室傢俱設備（五間）、KTV 影音設備、DISCO 音響設備等。該館既未申請變更用途，復未依使用執照之規定使用，顯違建築法第七十三條之規定，核有未當。

綜上，桃園縣政府興建北區綜合展示館事前欠缺周妥之分析及規劃，影響該館開館之時程及管理，興建完成後未能注意管理及有效使用財產，及因地處偏遠且營運不佳，肇致封館，封館後，復未能謀得解決方案，肇致該館閒置迄今已逾五年，嚴重浪費政府資源，核有不當；且該館未依使用執照規定之用途使用，有違建築法第七十三條之規定，爰依監察法第二十四條提案糾正，送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並依法妥處見復。

二、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月十四日

發文字號：（九二）院台財字第0922200973號

主旨：公告糾正耀華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委員會，投資決策機制欠缺專業，有欠允當；且自成立近五十年來，未訂立相關轉投資作業規範，以資規範；另該會所投資之事業，多虧損嚴重，效益欠佳，該會事先未審慎評估投資事業管理之良窳、投資效益與風險，事後亦未追蹤考核其營運及財務狀況，針對營運欠佳者，評估其改善之可行性，妥擬因應措施；又該會疏於管理公股代表職責及酬勞支領等情，益證經濟部長期以來，未善盡監督權責，嚴予督飭耀管會檢討改善上開缺失；復查經濟部對於所指派擔任兼職單位之董、監事，未督飭所屬業務主管單位就其兼職，切實考核績效，供繼續遴派之重要參考，亦未訂立相關規定以供遵循，均有重大違失案。

依據：依九十二年十月八日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三屆第九十四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二條之規定。

公告文件：糾正案文乙份。

院長 錢 復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經濟部。

貳、案由：耀華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委員會投資決策機制欠缺專業，有欠允當；且自成立近五十年來未訂立相關轉投資作業規範以資遵循；另該會所投資之事業多虧損嚴重，效益欠佳，該會事先未審慎評估投資事業經營管理之良窳、投資效益與風險，事後亦未追蹤考核其營運及財務狀況，針對營運欠佳者評估其改善之可行性，妥擬因應措施；又該會疏於管理公股代表職責及酬勞支領等情，益證經濟部長期以來未善盡監督權責，嚴予督飭耀管會檢討改善上開缺失；復查經濟部對於所指派擔任兼職單位之董、監事，未督飭所屬業務主管單位就其兼職切實考核績效，供繼續遴派之重要參考，亦未訂立相關規定以供遵循，均有重大違失，爰依監察法第二十四條規定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耀華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耀華公司）設立於民國（下同）十一年，原係中、比（比利時）投資各半之民營事業，以製造銷售各種玻璃及其產品為主。總公司設於天津市，工廠設於河北省秦皇島。二十五年比方之股權讓與日本旭玻璃廠，遂改為中日合營。至三十四年中日戰爭結束，日方股權由我資源

委員會接收，轉變為官商各半之企業。公司章程於三十六年八月九日股東臨時會修訂，資本總額國幣壹佰億元，股票分甲、乙兩種，甲種為官股，乙種為商股，各占五〇%，董事十九人（甲種九人，乙種十人），監察人三人（甲種二人，乙種一人），董事長由官股董事推選一人擔任。三十七年大陸時局變化，總公司及工廠未隨政府遷台，僅將向美採購玻璃引上機四部搶運來台，惟原公司大部分股東仍滯留大陸無法在台依公司法召開股東會。四十一年經濟部奉行政院核准成立「耀華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耀管會）訂定組織規程，設置委員十七人，其中八人由經濟部指派，並指定一人為主任委員，其餘九人由耀管會商股股東推選之，現有在台董監事為當然委員。成立後耀華公司原有之董事會、監察人，均暫行停止職權。依審計機關審核公私合營事業辦法第二條規定：「本辦法所稱公私合營事業範圍如左：一、政府與人民合資經營，政府資本未超過百分之五十者。二、公有營事業機關及各基金轉投資於其他事業，其轉投資之資本額未超過該事業資本百分之五十者。……」耀華公司係屬公私合營事業，非屬國營事業，合先敘明。

本院審計部派員查核耀管會投資事業情形，據報該會參加事業投資，核有未能審慎評估投資事業經營

管理之良窳及投資效益與風險，致所投資之事業大多嚴重虧損，效益欠佳；公股代表有未盡職責情事，該會亦未妥適處理；公股代表領取之酬勞，未能依規定妥為控管等效能過低及未盡職責情事，依審計法第六十九條及審計機關審核公私合營事業辦法第八條之規定，除函請上級機關經濟部查明妥適處理外，並報請本院鑒核。經本院調查結果，經濟部對於耀管會及所指派擔任兼職單位之董、監事之監督與管考，確有下列違失：

一、耀管會投資決策機制欠缺專業，有欠允當；且自成立近五十年來未訂立相關轉投資作業規範以為遵循，顯示經濟部長期以來未善盡監督職責，核有違失：

查耀華公司於七十一年、七十二年先後將所持新竹玻璃公司股票全部出售，結束對該公司之投資，即將資金轉投資其他企業，依據耀華公司九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產負債表，該公司資產總額為新台幣（下同）一百八十七億二千一百一十二萬餘元，惟「銀行存款」及「投資與基金」部分即占一百七十三億七千三百一十九萬餘元，顯見該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事業投資，且偏重於新創事業之投資，獲利來源亦主要為利息收入及投資收益。惟創投所著重的是新創事業之經營輔導，因此創投必需結合資本、技術以及企業管理能力，以對於擁有新構想、新技術而擬開發新市

場之新創公司，提供其所欠缺之資金，並藉由參與被投資公司之經營決策，提供專業企業經營諮詢，且由於新創事業之經營變數非常多，加以投資金額龐大及投資風險相當高，因此需要非常專業之投資團隊。惟查耀管員會現有委員十七人，其中八人由經濟部指派，主任委員一人，歷任均由經濟部次長兼任，另置執行秘書一人，由經濟部會計長兼任，負責耀管會資產處理、投資業務、房地改建等事宜，由於多係現職公務人員兼辦，其專業知識及有關創投資務經驗自屬不足，且並非其私產，亦缺乏認真經營之誘因，甚產道德風險之問題；另其投資決策流程係僅函請經濟部工業局、技術處、工業技術研究院等相關單位推薦人選協助財務、技術審查，並研提審查意見，再召開耀管會委員會，或請邀資公司作簡報，及接受委員詢答，委員討論後，再作是否投資之決議；反觀民間創投事業擁有百人以上專業專職人員詳細分析，不但需進行團隊及管理評估、財務可行性評估、市場可行性評估、技術可行性評估及投資環境評估，亦需實地考察、管理階層及員工訪談、走訪該企業前業務夥伴及其投資者、當前及潛在客戶的走訪、諮詢技術專家、行業專家、銀行、律師、證券商諮詢、會計師審計、同類公司市場價值調查、競爭對手經營情況調查、經營

計劃與實施方案論證、機關企業管理層意見等，顯見耀管會之投資決策機制及流程顯屬粗糙，亦欠允當。

復查經濟部自四十一年奉行政院核准成立耀管會以來，辦理投資業務僅經該會委員會通過，並報奉經濟部同意後即可進行投資，並未明訂相關投資作業程序以資依循，致該會投資前或再增加投資時，未能審慎評估投資事業經營管理之良窳及投資效益與風險；甚至投資後，如何追蹤考核被投資公司之營運及財務狀況，及營運欠佳者如何因應等相關規定付諸闕如，經濟部亦始終未能督飭該會及早建立有關投資事業之管控制度並訂立相關規定，遲至九十年十月該會始訂定轉投資作業要點，規範投資程序及投資後管理，並經經濟部於九十一年一月二十五日核定，益證經濟部長期疏於監督，未善盡監督職權，核有違失。

二、耀管會所投資之事業多虧損嚴重，效益欠佳，經濟部未嚴予督飭該會審慎評估投資事業經營管理之良窳及投資效益與風險，復未於投資後追蹤考核其營運及財務狀況，針對營運欠佳者評估其改善之可行性，妥擬因應措施，確屬不當：

查耀管會截至九十一年十二月底止，轉投資事業計三十六家，投資總額為一四五億三、五〇〇萬三、〇四六元，其中除九十一年度新增投資八家事業外，

以前年度投資者二十八家，其最近年度獲有盈餘者僅有七家，發生虧損者有十六家，其中投資金額四十六億九千餘萬元（持股比例三二・九七％）之華揚史威靈飛機公司九十一年度虧損金額更高達五千九百三十三萬美元（折合新台幣約二十億餘元），八十九及九十年度三年來虧損金額合計高達一億八千八百三十二萬美元（折合新台幣約六十四億餘元），若以投資比例三二・九七％攤計其虧損，該公司需認列投資損失約新台幣二十億餘元；另未能取得財務報表者有一家，及被投資公司已解散清算或倒閉，投資轉列損失者有四家：亞洲通訊公司計二四、二〇八萬餘元、紐芬蘭及拉博拉多開發公司計一五、五九二萬餘元、泰納科技公司計八、一五〇萬元、Global Crossing Ltd.計一、七九四萬餘元，轉投資績效顯然欠佳。

復查該會投資前未能審慎評估投資事業經營管理之良窳及投資效益與風險，投資後亦未能追蹤考核其營運及財務狀況，針對營運欠佳者評估其改善之可行性，妥擬因應措施，致投資虧損嚴重，如下：

（一）該會投資亞洲通訊公司（以下簡稱亞洲通公司）前，既未取得該公司之財務報表並審慎評估籌建營運計畫書等資料，亦未探究原增資案未成之原委，即於八十九年二月貿然投資一億五、四〇〇萬元；

該公司截至八十八年底累積虧損為二億八、四八六萬餘元，已占該公司實收資本額五億元之五六·九七%，該會未分析探究虧損原因及評估未來改善營運之可行性，妥為處理；復於八十九年七月該公司再度邀請該會增加投資金額。雖經審查人員審查持「反對」意見，詎該會仍續予投資八、八〇八萬餘元，然亞洲通公司三年來不僅未見相關產品及營收，負責人被起訴，公司瀕臨倒閉危險，卒認列投資損失計二億四千二百零八萬餘元。

(二)又該會於八十八年十二月投資轉投資紐芬蘭及拉博拉多開發公司美金五〇〇萬元。經查該投資案之計畫書，可行性分析缺乏對市場需求面之考量，且除工業園區設立、石油及礦產開發等二項投資有概略說明外，其餘農、林、漁、航空業，則尚在蒐集相關資料，或進行可行性評估，惟該會卻貿然投資。投資後，亦未追蹤考核該公司之營運及財務狀況，適時妥擬因應措施，終因紐省地處北美東北角，距台灣較遠，國人對該地瞭解不夠，到紐省投資意願不高，除漁業養殖項目外，其餘各項皆無任何進展，截至九十年十二月底虧損達加幣七三六萬餘元，經該公司董事會決議解散清算，而認列投資損失美金四九三萬二、一二九元。

(三)另該會轉投資泰納科技公司案，雖經該會於八十七年評估：「該公司迄至八十七年二月底之報表觀之，至二月底之營業收入僅達成預估值之三·五七%，營業利益率為負七·七五%，較預估值仍有一大段差距；另迄二月底止之每股淨值為六·一六元，該公司本次增資股認購價，幾為其淨值之一倍，又考量其獲利能力，似有偏高之嫌。」惟該會仍於八十七年九月決議投資八、二五〇萬元，占一七·七七%股權。惟投資後，對該公司之營運及財務狀況，亦未追蹤考核，適時妥擬因應措施，至八十八年十二月泰納科技公司停止營運，負責人不知行蹤，該會投資款損失殆盡。

(四)美國 SAI (Swearingen Aircraft Incorporation) 因財務危機，來台尋求合作夥伴，該會於八十四年與台翔、統一、東帝士及三陽等企業集團，合資組成華揚航太開發投資公司，同年華揚航太開發投資公司與 SAI 合資組成華揚史威靈飛機公司。該會未於投資前對 SAI 與其債權人之糾紛進行瞭解，亦未就 SAI 之財務危機與債務情形，評估其資產作價之適當性及財務風險，致投入資金後，債權人即要求華揚史威靈飛機公司訂立償還方案。截至九十一年止計畫開發之 SJ-30 飛機，仍未獲美國 FAA 相關認證，迄今仍未能正常營運，並稱 SJ-30 飛機認證尚須

延至九十四年之後，該會投資後，多年來並未追蹤考核其營運、財務狀況，及時要求該公司研擬提出改善營運之措施。華揚史威靈飛機公司營業目標無法於預定時程完成，依該公司自編九十一年四月財務報表，累積虧損達美金一億五、六五一萬餘元，該會未審慎評估及檢討相關管控措施，並取具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對公司財務狀況、經營成果及現金流量等詳加評估檢討，即逕予增加投資；該會自八十四年二月至九十一年九月止，累計直接及間接投資金額達四一億餘元，為原計畫投資額之三〇倍。華揚航太開發投資公司於八十五年增資，原參與投資之台資統一集團僅投資原出資比例之半，東雲公司決定不再參與現金增資，該會未探究統一集團及東雲公司未增加投資之原委，評估增加投資之效益與風險，而貿然於八十五年十月及十二月，分別增加投資一億八、六七五萬元及一億五、〇〇〇萬元。華揚史威靈飛機公司於八十九年七月委託摩根史坦利公司進行募資，至九十年三月仍未能完成募資，該會未考究該公司於美國募資失敗之原因，亦未審查評估增加投資之效益與風險，即於九十年六月逕予增加投資美金五、〇〇〇萬元，致該會持股比例大幅增加為二四·八五%，成為該公司之

最大股東，增加投資風險。該會依行政院指示，於九十一年四月初，組成專案小組對華揚史威靈飛機公司實地調查，其評估報告指出，該公司經營績效不佳及管理缺失。而該會未檢討評估相關之管控措施及改善辦法，仍於九十一年六月決議增加投資美金四、五〇〇萬元，致投資風險有擴大趨勢。

(五)該會轉投資 Neurologic, Inc. 前未委託技術、財務等各方專家審查，即於八十九年三月投資美金五〇〇萬元；投資後，對該轉投資公司之經營，諸如：研發進度是否符合當初提出之計畫；資金運用及支出是否允當；八十九年一月底至九十一年九月底累積虧損暴增近一〇倍等，均未予考核或詳加評估檢討。九十一年八月該公司增資，雖經審查人員提出有關「該公司技術風險很大」、「資本燒得有點快（資金使用過度快速）」、「股權重劃的配套細節仍宜釐清說明較妥」等問題，該會卻未加以探究，即再增加投資美金二〇〇萬元。

(六)美國原製造 Tiger 飛機之公司因資金不足宣告破產，TFX (TFX Equity Inc.) 看好該市場潛力，與東隆五金公司合作，共組公司進行生產 Tiger 飛機，後因東隆五金公司發生財務危機，必須另尋投資者，遂於八十七年十月邀請耀華管委會參與投資，營運計畫書載明 TFX 將「主導頭二年經營，保證二年共一四

○架銷售量，台灣方面派員駐廠學習，二年後組裝技術移轉至國內」，經該會八十七年第五次委員會議審議通過轉投資老虎飛機公司美金一五〇萬元，之後又陸續增加投資，累計投資美金一、〇〇〇萬元。該會投資前，雖經審查人員提出製造團隊之組成、生產工具之可行性與成本控管等為本投資案之關鍵因素，惟增資計畫書中幾乎未有具體資料或構想，且對另一股東 TFX 保證二年能為其銷售一四〇架飛機之相關資料，投資前未確實釐清疑點，又在其他參與增資之三家公司全部退出，增資案尚未確定前，即於八十八年二月匯出投資款美金一五〇萬元。老虎飛機公司之營運計畫書載明，由 TFX「主導頭二年經營，保證二年共一四〇架銷售量」，但簽署之投資協議書，卻改成自運送第一架銷售之飛機起三年內，TFX 保證一四〇架銷售量，且無違約罰則，該會卻未基於維護投資權益立場，於簽署投資協議書前提出疑義。又該公司原預定於八十九年二月股東會中，討論「營運協定」之內容及簽訂，但與會股東表示由於時間匆促、未及準備，無法就營運協定進行討論，請股東攜回詳加審查，如有意見請告知老虎飛機公司執行長。惟該會卻簽報「有關公司營運協定（委託 TFX Management Group 經營兩年

案），涉及航太工業專業領域，尊重公司所訂協定，不表示意見」，而未予審查，並提出適當主張。該公司自八十八年底開始營運至今，生產時程一再延遲，並僅銷售飛機十二架，該會未審慎評估及檢討相關管控措施，即一再增加投資，自八十八年二月至九十一年七月止，累計已投資美金一、〇〇〇萬元，約為原計畫投資額之六倍，短時間連續增資，未重新進行可行性評估；未考慮股東質疑及資金運用未能有效控管，即予增加投資。

(七) 月眉國際開發公司經營之月眉大型育樂世界，八十九年遊客量為二七八、五五七人次，僅達經營計畫書所載預估遊客量之五·二七%，且發生虧損新台幣（下同）三億三、七〇二萬餘元。惟該會未審慎評估該轉投資事業之財務及營運均顯不佳之現況以及未來營運改善之可行性，貿然於九十年四月投資四億元。月眉大型育樂世界，九十年度遊客量三九四、三七八人次，僅達經營計畫書所載預估遊客量之七·一九%，且發生虧損三億三、六四三萬餘元，與原預估可獲淨利七億一六九萬餘元，相距一〇億三、八一三萬餘元，經營效能過低。惟該會投資後，未追蹤考核其營運績效，及探究營運改善之可行性，復於九十一年七月，竟再增加投資一億元。

(八)慶眾汽車公司截至八十八年底實收資本四十五億元，累積虧損四十四億餘元，每股淨值僅〇・五元，惟該會對嚴重虧損及具財務風險之公司，僅依據經濟部工業局對慶眾汽車公司營運計畫之意見，於八十九年五月投資二、〇〇〇萬股，及於九十年一月向慶眾汽車公司股東之一慶豐環宇公司購買慶眾汽車公司股權一億二、四〇〇萬股，共計以每股成本約一・三九元投資二億餘元。又該會與慶豐環宇公司所簽訂之「股份認購及購買合約」，列有得於九十年一月一日起至九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賣回股權之條款，慶眾汽車公司於八十九年間，因無法履行借款契約中之條件或承諾，同年六月與各債權金融機構簽訂一年期之紓困協議書，且九十一年經營虧損一七、五〇三萬餘元，繼續經營能力存有重大疑慮，惟該會卻未基於維護投資權益立場，審慎評估依該條款予以撤資，或為其他妥適之處理。

(九)該會於八十九年五月投資緯華航太公司五、〇〇〇萬元，依據投資計畫說明書，該公司預計八十九年度每股盈餘負一・一二元，至九十年度轉虧為盈，每股盈餘〇・三八元，惟查八十九年及九十年度之實際每股盈餘為負一・六六元及負一・九二元，均較預計每股盈餘為差，且八十九年度虧損五、二〇

〇萬元，九十年度虧損七、六八五萬餘元，九十一年度虧損五、四四六萬餘元，營運狀況欠佳。另於八十八年十月及八十九年三月該會先後各投資 Taicom Capital Ltd.美金二、五〇〇萬元，合計美金五、〇〇〇萬元，而該公司八十九年度、九十年度及九十一年度分別虧損美金六四〇萬餘元、美金九二萬餘元及美金四〇六萬餘元。該會於八十七年四月投資台灣花卉生物技術公司一億五、〇〇〇萬元，依據可行性研究報告，該公司預計八十七年二月正成立，開始營運第四年起即有盈餘，惟九十年度及九十一年度仍分別發生虧損新台幣（下同）五、三四〇萬餘元及五、五三一萬餘元，截至九十一年度止，累計虧損二億三、〇七三萬餘元。惟該會投資上開公司後，未追蹤考核上開公司之營運及財務狀況，妥擬因應措施，致上開公司經年嚴重虧損，損及該會投資權益。

(十)經查該會投資 Clarity Partners, L.P. 前評估該投資案時，雖經二位審查人員要求該基金提供更多年度之基金績效，俾利評估其對市場之精確敏銳度，該會卻以應補充或說明之資料已函寄各協助審查人員，並以該基金負責人寄居美國，往返不便，而未召開審查會，逕提報委員會於九十年六月投資美金三、〇

〇〇萬元（約一〇億餘元）；九十年該基金發生虧損美金一、九二八萬餘元，該會未進行檢討分析虧損原因及評估以後年度可否改善，妥擬因應措施；同年十一月該基金於美國加州召開年度會議，邀請各合夥人參加，該會既未派員出席會議，亦未追蹤取得該年度會議之相關資料，研析因應妥處，坐視該基金九十一年度持續虧損美金三、七五九萬餘元。

綜上，耀華公司資產總額雖擁有一百八十七億餘元之鉅，惟近年來投資決策粗糙，所投資事業多嚴重虧損，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規定，對持股比例達二十%以上之轉投資公司，應採權益法認列投資收益，該公司轉投資事業持股比例超過二十%者計有十家，且九十一年度均發生虧損，惟竟未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辦理，致所投資公司多虧損嚴重，查該公司九十一年度雖有稅後盈餘一、一一億元，惟如採權益法核算，該公司九十一年度應認列之投資損失高達七億餘元，顯見該公司財務報表已無法允當表達該公司營運績效欠佳之真象，惟經濟部卻未能嚴格督導耀管會，致該會投資前或增加投資前，未能審慎評估投資事業經營管理之良窳及投資效益與風險；投資後，復未追蹤考核其營運及財務狀況，並針對營運欠佳者評估其改善之可行性，妥擬因應措施等

，造成投資虧損嚴重，確屬不當。

三、經濟部未能確實督飭耀管會管理公股代表善盡職責及依法支領酬勞，顯有未洽：

按公股代表之職責係維護公股權益並執行公股意旨，因此應注意公司營運情勢，如有重大事項，亦應即與兼職主管單位密切取得聯繫，以確保投資目的及經營目標之達成。惟查耀管會指派之公股代表對轉投資事業重大事項之處理，卻有未將會議或會商結果提報該會之情事，如下：

（一）轉投資亞洲通公司：(1)該會指派之公股代表，自八十九年六月即擔任亞洲通公司之董事，惟亞洲通公司至九十年十二月地面接收站工程未見架設天線，與原預定於九十一年三月底基地台完工，四月開始營運相較，顯無法依規劃進度執行；(2)亞洲通公司未依證券交易法及公司法規定，編造八十九年度、九十年財務報表及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後，於九十年及九十一年四月前，提經董事會通過並公告及於六月底前召開股東會，顯然經營已發生極大問題，公股代表（擔任該公司董事）卻延宕至九十一年九月三日及二十七日，始以存證信函通知董事長儘速依法辦理，該公司仍延宕未召開，惟公股代表迄今仍未簽報該會依公司法相關規定程序自行召集股東

會或陳報經濟部處理；(3)亞洲通公司在無營運情形下，仍支付董事長年薪三六〇萬元、總經理年薪四八〇萬元等，公股代表均未就維護公股權益立場，妥適處理，顯未盡職責。

(二)轉投資紐芬蘭及拉博拉多開發公司：該會於八十八年投資美金五〇〇萬元，持有五〇%股權，取得三位董事席位（董事會由六位董事組成），惟公股代表除九十年第三次董事會議（討論有關決議解散清算之會議）董事出席會議前、後，曾向該會報告外，其餘該公司營運、財務狀況資料（或報表）及公股代表執行職務與領取酬勞之資料，均未陳報該會，該會亦未責成公股代表陳報，或逕洽該公司提供上開資料，據以研析適時妥擬因應措施，顯未盡職責。

(三)轉投資老虎飛機公司：該公司營運績效不彰，董事會議又頻繁決議增資，八十九年度增資一次，九十年年度增資兩次，該會總計增加投資美金八五〇萬元（原投資美金一五〇萬元，增加投資後，共計投資美金一、〇〇〇萬元），但三次增資，僅最後一次，公股代表曾於董事會會後提出出席會議報告，其餘二次增資案，公股代表於出席董事會前及會議後，均未分析研擬處理意見陳報，該會亦未責成公股代表陳報，妥為因應，顯未盡職責。

(四)轉投資 Taicom Capital Ltd.：經查該會僅有八十九年三月投資當時之董事會議紀錄及九十一年一月之董事出席會議報告，至於九十年度董事會議紀錄，及公股代表出席會議經過情形等資料，均未陳報該會，該會亦未責成公股代表陳報，或逕洽該公司提供上開資料，顯未盡職責。

(五)轉投資月眉國際開發公司：對該公司經營效能過低，公股代表（擔任該公司董事）未積極督促研謀改善；九十年九月董事會議討論終止月眉育樂世界工程統包合約並變更承造公司、修訂銀行聯貸合約等重大事項，公股代表未在會議前備具有關資料，加註意見送該會核處，該會亦未責成公股代表陳報，及適時研擬因應措施，顯未盡職責。

(六)轉投資台灣花卉生物技術公司：該公司經營效能過低，該會自八十七年四月參與投資，派有公股代表二名分別擔任董事及監察人，惟公股代表至八十九年度止均未將董事會、股東會議紀錄及對於處理重大事項會議前後所提報告陳報該會，九十年十二月董監事會議，亦僅有會議後提出之報告，該會未責成公股代表陳報，妥為因應，顯未盡職責。

(七)轉投資華揚航太開發投資公司：經查(1)依據該公司八十五年七月董事會議事錄記載：「本公司陸續匯往

華揚史威靈飛機公司之美金四、三八〇萬元，預計將於八十五年底完全用畢。」另按華揚航太開發投資公司八十五年十月董事會議事錄所載：照案通過在美金五、〇〇〇萬元之額度內，投資華揚史威靈飛機公司。並另函請該會追加投資一億五、〇〇〇萬元。惟該會並未取具任何有關投入產出相關效益評估及營運進度資料，派兼華揚航太開發投資公司之公股代表，亦未本於維護該會權益之立場，追蹤瞭解資金運用情形。

(八)復查該會遲至九十一年一月二十五日始訂立「耀華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委員會轉投資作業要點」。又依該要點規定略以：「公股代表對於各該事業處理章程之訂定及修改等重大事項時，應在會議決定前，就相關資料加註意見送該會；出席會議後應對各該事業決議案件，加註處理意見送該會。」惟該會轉投資事業華揚史威靈飛機公司，於九十一年七月之股東會決議修改公司章程，變更董事席位，並修改章程中有關普通股股票發行上限之相關條款；轉投資事業聯亞生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於九十一年六月董事會決議修正公司章程等，公股代表均未在會議前及會議後，備具有關資料，加註意見陳報該會。另轉投資事業緯華航太公司，於九十一年六月股

東會決議修訂公司章程等，公股代表未於會議前，備具有關資料，加註意見陳報該會；轉投資事業公準精密工業公司，於九十一年一月二十五日召開第一次股東臨時會，公股代表會後並未陳報「出席會議報告」及股東會議紀錄；轉投資事業老虎飛機公司，於九十一年九月召開董事會議，其公股代表出席會議，惟經隔二個多月後，始於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將出席會議後報告送該會。

又依「軍公教人員兼職交通費及講座鐘點費支給規定」第一條第四項規定：「兼職交通費一律由本職機關（構）學校轉發，不得由被兼任職務之機關（構）學校直接支給。各機關（構）學校應將本支給規定通知兼職人員，兼職人員之本職機關（構）學校應確實依規定加強審核登記兼職及支給兼職交通費情形。」查該會所派兼董監事按月或按次支領車馬費、交通費、出席費等，係由其遇有超過政府規定限額部分，主動繳納該會作為收益，該會無從掌控之。截至九十一年底，該會之公股代表近三年繳回之董監事酬勞僅列有三二〇、八〇〇元；其餘該會公股代表領取兼職酬勞（車馬費、交通費、董監事酬勞、獎金、紅利）之情形，該會均無相關資料，顯示該會對公股代表領取各種酬勞之情形，均未追蹤登記管理。

據上，顯示該會對公股代表應盡之職責及支領之酬勞相關管控鬆散，而經濟部未確實責成該會公股代表切實依上開要點辦理，致怠忽職責損及公股權益，顯有未洽。

四、經濟部對於所指派擔任兼職單位之董、監事，未督飭所屬業務主管單位就其兼職切實考核績效，以作為繼續遴派之重要參考，亦未訂立相關規範以供遵循，顯有怠忽職責之失：

按公股管理之良窳，不但關係事業單位本身之營運，對政策任務、產業秩序亦會造成深遠之影響。依「行政院限制所屬公務人員借調及兼職要點」第九點規定：「借調、兼職人員之考核獎懲、差假依左列規定辦理：……（二）兼職人員於兼職期間之平時考核，由本職機關及兼職機關分別辦理，兼職機關於每年年終或兼職期滿時，將平時考核紀錄送其本機關參考作為獎懲及考績之依據，遇有具體功過發生時，則隨時辦理，差假由本職機關依權責辦理，但應會知兼職機關。」查財政部依上開規定訂有「財政部派兼公民營事業機構董（理）事監察人（事）執行職務程序要點」及「財政部派兼公民營事業或財團法人董監事人員績效考核要點」以利該部派兼公民營事業機構董（理）事、監察人（事）執行職務，掌握事業機構經營資訊，

保障該部代表國庫直接投資之公股權益，並強化對於派兼（任）公、民營事業或財團法人（兼職單位）董（理）事、監察人（監事）人員效能，落實派兼（任）之目的。惟查經濟部投資公民營事業機構甚多，經該部指派擔任兼職單位之董、監事亦不在少數，然卻未依規定由業務主管單位就其兼職切實考核績效，考核結果作為繼續遴派之重要參考。亦對派兼所投資之公民營事業機構之公股代表毫無相關管理考核規範以供遵循，造成公股代表效能低落，無法落實派兼之目的及保障公股權益，誠有怠忽職責之失。

綜上所述，耀管會投資決策機制欠缺專業，有欠允當；且自成立近五十年來未訂立相關轉投資作業規範以資遵循；另該會所投資之事業多虧損嚴重，效益欠佳，該會事先未審慎評估投資事業經營管理之良窳、投資效益與風險，事後亦未追蹤考核其營運及財務狀況，針對營運欠佳者評估其改善之可行性，妥擬因應措施；又該會疏於管理公股代表職責及酬勞支領等情，益證經濟部長期以來未善盡監督權責，嚴予督飭耀管會檢討改善上開缺失；復查經濟部對於所指派擔任兼職單位之董、監事，未督飭所屬業務主管單位就其兼職切實考核績效，供繼續遴派之重要參考，亦未訂立相關規定以供遵循，均有重大違失，爰依監察法第二十四條提案糾正，送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並依法妥處見復。

三、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月十四日

發文字號：(九二)院台財字第0922200983號

主旨：公告糾正臺灣土地銀行逾催款項增加，授信品質持續惡化，逾放比率攀升有逐年上升趨勢，卻未能積極改善，核有違失案。

依據：依九十二年十月八日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三屆第九十四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二條之規定。

公告文件：糾正案文乙份。

院長 錢 復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臺灣土地銀行。

貳、案由：臺灣土地銀行逾催款項增加，逾放比率攀升且有逐年上升趨勢，卻未能積極改善，核有違失，爰依監察法第二十四條規定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一、臺灣土地銀行逾催款項增加，逾放比率攀升且有逐年上升趨勢，卻未能積極改善，顯有未當：

查臺灣土地銀行之逾催款自民國(下同)八十六年度起，除八十七年度、九十一年度略有減少外，其餘皆逐年增加，其中八十九年十二月底，列報逾催款

新台幣(下同)五五六億四、〇三二萬元，較八十八年十二月底增加一百餘億元，其逾放比率為四·八五%，較八十八年十二月底之逾放比率四·二六%，亦相對增加〇·五九%，經扣除政府機關或公營事業放款金額三、〇七四億四、〇六八萬餘元後，則逾放比為六·五七%，較八十八年同基礎計算之逾放比率五·五七%，增加一%；又截至九十年十二月底止，逾催款為八三二億七、九九九萬餘元，較八十九年十二月底增加二七六億餘元，其逾放比率為七·三〇%，較八十九年十二月底止之逾放比率四·八五%，增加二·四五%，若排除政府機關暨公營事業之放款二、九八二億五、三二〇萬餘元及於逾催款七七〇萬元後，則逾放比率高達九·八八%，較八十九年十二月底依相同基礎計算之逾放比率六·五七%，大幅增加三·三二%。經查該行自八十八年十二月底至九十年十二月底，短短二年期間逾催款增加三三三億餘元，增加幅度高達八十五%，九十一年十二月底逾放比率雖稍有降低，惟仍高達六·六〇%，迄九十二年六月底止，逾催款金額不降反增至七六九億餘元，逾放比率為六·七八%，顯見該行逾催款及逾放比率持續攀升且居高不下，卻未能積極改善，應予檢討改進。

二、臺灣土地銀行未依規定列報逾期放款，復未能提列適

足備抵放款損失，造成財務狀況無法允當表達，顯有違失：

按金融機構為美化帳面，常掩飾逾放數據，造成金融機構財報資訊失真，並影響備抵放款損失提列之水準；而備抵放款損失之提列不足，更對其資產品質及經營安全造成嚴重影響，甚產生「虛盈實虧」之情形。依據中央銀行對臺灣土地銀行之金檢報告，臺灣土地銀行檢查基準日一九九〇年三月三十一日，逾期放款經協議分期償還，借戶履約中斷，或符合列報逾期放款條件等，而有未列報逾期放款者，共計三二六戶，金額計七十八億餘元；檢查基準日一九九一年七月三十一日，該行應列報逾期放款而漏未列報亦達二十九億餘元，顯見該行未依規定覈實列報逾期放款，隱瞞逾放真相。復依據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第三條規定：「銀行對資產負債表內及表外之授信資產，除將屬正常之授信資產列為第一類外，餘不良之授信資產，應按授信戶之信用，依債權之擔保情形及預計可能收回程度予以評估，分別列為第二類為可望全數收回者，第三類為收回有困難者，第四類為收回無望者。」及同法第四條規定：「銀行對資產負債表內及表外之授信資產，應按前條規定確實評估，並以第三類授信資產債權餘額

之百分之五十與第四類授信資產債權餘額全部之和，為最低標準提足備抵呆帳及保證責任準備。」惟依據中央銀行對臺灣土地銀行之金檢報告，該行九〇年三月三十一日檢查基準日評估結果估計放款可能損失為一八八億餘元，同日帳列備抵放款損失僅一二三億餘元，不足金額為六十五億餘元；九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檢查基準日評估計放款可能遭受之損失為一六六億餘元，惟帳列備抵放款損失僅一〇八億餘元，不足金額為五十八億餘元，顯見該行亦未能確實依規定提列最低標準之備抵放款損失；又該行九一年十二月底逾催款計七二、六六四萬餘元，惟帳列備抵放款損失僅九十一億餘元，覆蓋比例（備抵放款損失／逾期放款）僅一二・五八%，遠低於同期間同業平均比率二一・〇八%，亦較該行前三年度（八八至九〇年）平均比率二六・七八%偏低，若依同業平均比率提列備抵放款損失，不足金額高達一一三億餘元，以該行九一年度稅前純益僅二十億餘元，將造成稅前淨損高達近百億元，顯見臺灣土地銀行為達成年度預算盈餘目標，未依規定列報逾期放款，復未能提列適足備抵放款損失，造成財務狀況無法允當表達，資產結構或資本適足率掌控出現盲點，甚至產生當年度「虛盈實虧」之情形，顯有違失。

三、臺灣土地銀行未即時積極清理逾催款項及未依規定轉銷呆帳，顯有怠失：

依據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第十條規定：「逾期放款及催收款項，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扣除估計可收回部分後轉銷為呆帳。一、債務人因解散、逃匿、和解、破產之宣告或其他原因，致債權之全部或一部不能收回者。二、擔保品及主、從債務人之財產經鑑價甚低或扣除先順位抵押權後，已無法受償，或執行費用接近或可能超過銀行可受償金額，執行無實益者。三、擔保品及主、從債務人之財產經多次減價拍賣無人應買，而銀行亦無

承受實益者。四、逾期放款及催收款逾清償期二年，經催收仍未收回者。逾期放款及催收款逾清償期六個月以上二年以下，經催收仍未收回者，得扣除可收回部分後，轉銷為呆帳。」查財政部為建立不良債權之快速轉銷制度，加大呆帳轉銷空間，於八十八年六月三十日修訂發布前揭辦法，規定就已收回無望之逾期放款及催收款即可先行轉銷再繼續催理，以建立快速轉銷呆帳程序，惟金融機構因備抵呆帳往往提列不足，若再大量轉銷呆帳，勢將造成盈餘減少，因此金融機構往往怠於轉銷呆帳金額，以達成年度預算盈餘目標。查臺灣土地銀行近年來催收款轉銷呆帳情形如下表：

年 度	催 收 款		
	期 初	轉 銷 呆 帳	期 末
八十六	二一、〇二一	二、〇〇九	二六、七九六
八十七	二六、七九六	六、〇〇三	二六、五六四
八十八	二六、五六四	四、五六九	四四、八七〇
八十九	四四、八七〇	一五、三〇三	五六、五二七
九十	五六、五二七	一〇、八三三	八三、二二九

單位：百萬元

核貸期間	逾催款	筆數	平均金額
八十三年以前	四、四六一	二、五五二	一・七四八
八十三年	五、三五八	二、五八二	二・〇七五

單位：百萬元

四、臺灣土地銀行徵信、核貸作業有欠嚴謹，致逾催款居嚴重，應予檢討改進。

下：

平均轉銷呆帳比率僅二成餘（轉銷呆帳金額／期初催收款），與一般催收款之損失率（擔保部份約四十%，信用部份約八十%）相較顯然偏低，又該行迄九十二年六月底止，催收款逾清償期已達二年以上仍未清理者，尚高達三八〇餘億元，占同期全部催收款近五成，甚有部分呆帳已逾十年以上者，仍無法有效清理，而該行呆帳回收率亦僅三・一四%，顯見該行怠於即時積極清理逾催款項及未依規定轉銷呆帳之情況嚴重，應予檢討改進。

高不下，殊有未洽：

查臺灣土地銀行逾催款大幅增加雖主要是在九十年年度，較前一年度遽增近三百億元，惟據該行統計資料分析，截至九十二年六月底，該行逾催款貸放日期大部分集中在八十七年至八十九年間，該期間之逾催款計三八九億餘元，約占全部逾催款之五成，顯見該行八十七年至八十九年間因授信品質欠佳，徵信、核貸作業未盡嚴謹，致該行逾催款急遽增加且居高不下，顯有未當。臺灣土地銀行逾催款之貸放期間表列如下：

年 度	期 初	轉 銷 呆 帳	期 末
九十一	八三、二二九	三八、八九〇	七二、六六四
九十二年上半年度	七二、六六四	六、三〇九	七六、九七二

核貸期間	逾催款	筆數	平均金額
八十四年	六、〇一三	三、〇七三	一・九五六
八十五年	六、七九三	三、六七〇	一・八五一
八十六年	九、一五〇	三、九九〇	二・二九三
八十七年	一四、二〇五	四、五三八	三・一三〇
八十八年	一三、三二二	五、五九九	二・三七九
八十九年	一一、四六八	三、七五四	三・〇五四
九十年	四、五一九	二、〇八七	二・一六五
九十一年	一、六七六	七、六二	二・一九九
九十二年六月底	七	八	〇・八七五
合計	七六、九七二	三二、六一五	二・三六〇

復依據中央銀行對臺灣土地銀行之金檢報告，該行逾期放款戶中，經查有：核貸前借戶報稅所得偏低，報稅所得顯不足支付借款利息，欠缺還款能力，仍予核貸；及擔保品查估認定不實，擔保品估價與拍賣底價或借戶帳記金額相差甚大；對已有拒絕往來紀錄之授信戶，且拒絕期間尚未期滿，信用瑕疵者，仍予核貸；放款資金之流向與授信客戶申貸用途不符；以

長期擔保放款償還短期放款，與核貸條件不符，債權不易確保；中長期貸款對現金流量預估、還款計畫審核欠週延；企業建築貸款未依工程進度撥款；核貸時未辦理授信戶與其有關聯之企業或個人間授信歸戶，並綜合評估其資金需求；核貸時未向聯合徵信中心查詢關係企業財務狀況及各金融機構授信餘額；借戶負債比率偏高，財務結構欠佳，獲利及償債能力偏低，

仍予貸放；借戶提供與保證人相互交換而無交易行為票據為擔保者等，核貸作業顯欠嚴謹情事。另該行授信戶所屬企業集團已發生財務危機者，計有國產汽車、東隆五金、漢陽建設、安鋒鋼鐵、新巨群、紐新企業、中強電子、廣三、新燕實業、宏福建設、台鳳、中友百貨、聯蓬食品及瑞聯建設等十四集團，授信餘額高達一百餘億元，且該行九十一年度新貸授信案件於貸放後六個月即發生未繳息情事者，計有三、一四〇筆，核貸金額高達六十八億餘元，益見該行徵信、核貸作業有欠嚴謹，造成逾催款持續增加。查臺灣土地銀行八十九、九十、九十一年轉銷呆帳金額分別為：一五三・〇三億元、一〇八・三三億元及三八八・九〇億元，合計為六五一億餘元，儘管該行已轉銷巨額呆帳，惟舊逾催款清理不易，新增逾催款又不斷產生，八十九至九十一年三年新增逾催款合計一、二六七億元，遠大於打銷之呆帳，致逾放比率持續攀高，無法有效降低，殊有未洽。

綜上所述，臺灣土地銀行逾催款項增加，逾放比率攀升且有逐年上升趨勢，卻未能積極改善，核有違失，爰依監察法第二十四條提案糾正，送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並依法妥處見復。

糾正案復文

一、內政部函為本院前糾正該部警政署，對於花蓮縣警察局交通隊小隊長詹○○於追緝嫌犯過程中，因使用槍械，不慎擊中民眾邱○○致殘，惟該局未積極進行調查鑑定作業，以明事實真相等，核有疏失案查處情形（糾正案文見本院公報第二四二八期）

註：本案經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三屆第一百零六次會議決議：結案存查。

內政部 函

受文者：監察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八月六日

發文字號：內授警字第0920004653號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有關花蓮縣警察局交通隊小隊長詹○○，於追緝嫌犯過程中，因使用槍械，不慎擊中民眾邱○○致殘一案，請 察照。

說明：

一、復 大院九十二年六月二十四日（九二）院台內字第

0921900393號函。

二、本案經飭據花蓮縣警察局檢討改善及處置情形如下：

(一)有關「花蓮縣警察局員警使用槍械致民眾邱○○受傷一節，既未向檢察官報告偵辦，復未積極進行調查鑑定，以明事實真相，致生糾紛與疑義，其處置核有疏失」部分：

1. 本案在使用警械緝捕嫌犯途中，警員鍾○○、鄭○○二員於追捕煙毒嫌犯時，使用警械開槍卅一

發，而後嫌犯以車輛撞擊警車並企圖逃逸，小隊長詹○○始追緝李嫌至國福大橋上，對空鳴槍三發，因對空鳴槍角度過大，而誤傷民眾邱女，依現場勘察結果，開槍地點與誤傷邱女地點距離約四二一公尺，距邱女家其間共有十二顆樹（樹高約七、八公尺）、隔有八支電線桿，從開槍地點無法看見邱女住所，且該地點空曠、人車來往稀少等因素，造成誤傷邱女，實屬不可預知及始料未及之事，詹員可謂已盡客觀注意義務，綜上所述過程，認尚符合警械使用條例第四條至第九條之規定，且依同條例第十一條之規定為依法令之行為；另本案現已於台灣花蓮地方法院審理國家賠償訴訟中，謹併陳明（花蓮地方法院九十一年度國字第三號）。

2. 本案員警執行勤務使用警械，不慎誤傷民眾，未能積極疏處及將資料報請檢察官認定責任，處理過程確有可議，除由該局通函各單位改進外，並製作成案例教育，以供各單位員警作為處理類似案件之借鏡。

3. 該局未於案發後立即作案件調查報告，已責令檢討改進，並依 大院糾正事項於九十二年七月十日補正完成。

(二)有關「陳訴人之配偶邱女遭警察人員在追緝嫌犯過程中不慎槍擊受傷，經分別向花蓮縣警察局交通隊及自強派出所報案，並向該局督察長林清求陳情，惟均未獲處理，該局處置確有疏失，應予檢討改進」部分：

1. 邱女之夫李奇峰於九十一年七月三日向花蓮縣政府陳情，經縣政府主任秘書及消保官及該局督察長接見協調，有關協調內容經該局督察長立即簽陳辦理，其中有關開立報案三聯單一節，由交通隊轉知相關單位辦理，惟查交通隊組長洪青山僅以電話電告花蓮分局三組組長符景雲辦理，未作追蹤管制，二員均有行政疏失，各核予申誠壹次處分。

2. 有關各警察機關受理民眾報案應依規定開立報案

三聯單一節，該局已於九十二年七月二日檢討並裁示通令各單位照辦在案。

3. 本案報案三聯單該局花蓮分局已於九十二年七月八日補開製作完成，並以郵務掛號函件送達，由邱女之丈夫李奇峰簽收在案。

(三)有關「花蓮縣警察局警察人員使用槍械不慎傷及無辜民眾致殘於先，復未依規定積極處理、慰撫作業於後，且延宕時日近九個月，足見該局行事被動推諉，肇生民怨，洵有疏失」部分：

1. 本案事發後，該局交通隊即與邱女及其家屬透過地方仕紳、民意代表等協商有關慰撫相關事宜，經過多次之折衝與協商，因邱女及其家屬要求賠償金額過大，致無法達成共識，和解一直無法達成；且本案已由邱女於九十一年六月間向台灣花蓮地方法院提起國家賠償訴訟，全案由法院持續審理中，該局將依司法機關判決結果辦理，並繼續協商處理。

2. 另本案交通隊小隊長許逸敏擔任聯繫慰問工作，未善盡疏處及反映之責，該局已核予行政處分申誡壹次在案。

部長 余政憲

二、行政院函為本院前糾正教育部辦理二〇〇一年國際生物奧林匹亞競賽參賽計畫，事前未建立週妥之監督及防弊機制，妥為防範；事後對於相關失職人員違失責任未予追究，另辦理該參賽計畫招標案時，未依規定辦理，均有違失案查處情形（糾正案文見本院公報第二四四〇期）

註：本案經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三屆第六十一次會議決議「結案存查」。

行政院 函

受文者：監察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二月二十五日

發文字號：院臺教字第09200009309號

附件：如文

主旨：貴院函，為教育部辦理二〇〇一年國際生物奧林匹亞競賽參賽計畫，事前未建立週妥之監督及防弊機制，妥為防範；事後對於相關失職人員違失責任未予追究，另辦理該參賽計畫招標案時，未依政府採購法規定辦理公開招標，逕與國立台灣師範大學以議價方式辦理，均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囑轉飭所屬確實檢討見復一案，業經交據教育部函報辦

理情形，尚屬實情，復請 查照。

說明：

一、復 貴院九十一年十二月十七日（九一）院台教字第○九一二四○○四○二號函。

二、檢附本案辦理情形一份。

院長 游錫璦

本案辦理情形

一、關於教育部辦理二○○一年國際生物奧林匹亞競賽參賽計畫，事前未建立周妥之監督及防弊機制部分：

（一）依據國際生物奧林匹亞組織之規定，生物奧林匹亞會員國必須有正式生物奧林匹亞委員會，我國自一九九九年正式組團參賽以來，教育部歷年皆依規定籌組「生物奧林匹亞指導委員會」，由該部常務次長擔任委員兼召集人，召開委員會議審查參賽計畫之相關事項，並經該部核定後據以實施。

（二）由於該項競賽活動需有一專人擔任與國際生物奧林匹亞委員會聯絡之窗口，協調每年度參賽事宜，故教育部在學術專業考量下，並希藉由計畫主持人之長期參與該國際組織活動，累積雄厚之國際競賽經驗，熟悉競賽各項規則，以為我國高中生爭取優異成績，爰自

一九九九年即委請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生物系曾哲明教授負責研提參賽計畫，經生物奧林匹亞指導委員會審議後循行政程序核定實施。

（三）教育部為執行參賽計畫，特聘請各專業領域之學者及高中輔導教師等共二十九人組成工作小組，並由該部委託之計畫主持人擔任工作小組召集人。代表我國參加國際生物奧林匹亞競賽之學生，係經初試、複試、選拔營及決賽等四個階段之激烈競爭後脫穎而出，歷年來在國際競賽中皆獲得優異成績，參賽計畫之執行成效應予肯定。

（四）二○○一年國際生物奧林匹亞競賽參賽計畫，因主持人個人私德問題，致產生當年度遴選過程之弊端，惟當年度遴選出之四名國家代表，仍在國際上獲得二面金牌、二面銀牌之佳績，國際排名第一。教育部業已針對整體遴選作業詳加檢討，並採取相關監督及防弊措施，該部將善盡監督之責，確保安全及監督機制之有效運作，全力防杜弊端產生，以昭公信。

二、關於教育部辦理國際生物奧林匹亞競賽之選拔及培訓計畫招標案，未依政府採購法規定辦理公開招標，逕與國立台灣師範大學以議價方式辦理部分：我國參加二○○三年國際數學、物理、化學、生物及資訊奧林匹亞競賽參賽計畫之委辦單位，悉依「政府採購法」公開招標之

程序產生。

三、關於教育部針對本案爆發指導委員竄改成績及名次等弊端及缺失，所研擬辦理國際奧林匹亞競賽各項委託、籌備、選拔作業之改進及防弊措施，僅要求指導委員、工作小組成員、該項考試命題人員或與命題相關人員自行利益迴避，並未針對防杜不肖人員利用職權之便竄改成績、名次等缺失建立周妥之安全及監督機制，對於相關失職人員違失責任未予追究部分：

(一)新聞媒體於九十一年三月中旬揭露二〇〇一年國際生物奧林匹亞競賽參賽代表遴選過程之弊端，教育部隨即於同年三月二十六日函請該年度參賽計畫之委辦學校應妥慎保存遴選過程之相關資料，其內容如下：

- 1.各項計畫遴選過程中各階段考試之學生成績應製作成光碟片，並印出成績紀錄紙本加蓋騎縫章，彌封蓋印封箱，妥慎保存二年以上；原始答案卡亦應彌封蓋印封箱，妥慎保存一年。至遴選相關資料、會議紀錄及出國競賽有關資料等除妥慎保存外，亦請收錄於參賽年度報告中，報部備查。
- 2.各項遴選工作務必依參賽計畫確實執行，有關遴選過程應秉持公平公正原則及謹守利益迴避原則，審慎辦理，以避免無謂之困擾。

(二)因九十一年度各科參加國際奧林匹亞競賽之選訓計畫

已進行中，教育部即刻採取上述因應措施，旨在建立防杜不肖人員利用職權之便竄改學生成績及名次之安全機制，上開安全機制已明訂於二〇〇三年國際數學、物理、化學、生物及資訊奧林匹亞競賽參賽計畫委辦契約書中。

(三)教育部已於九十一年十月一日訂定「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參加國際數理及資訊奧林匹亞競賽遴選作業注意事項」，另組成「國際數理及資訊奧林匹亞競賽指導委員會」，期能透過注意事項之規範及指導委員會之有效運作，監督競賽學生遴選過程之有關事項；該部並於九十一年十月三十一日召開「二〇〇三年國際數理及資訊奧林匹亞競賽指導委員會第一次會議」，會中做成二項有關建立安全及監督機制之重要決議：

- 1.為建立選訓工作之多元參與機制，防止少數人運作之情形產生，建請於往後年度擴大各科工作小組之參與層面，廣納有關之學者專家參加，俾利經驗傳承。

2.因各科參賽時間不同，故產生國家代表隊名單之作業時間不一致，請各計畫主持人於召開審議國家代表隊名單之工作小組會議時，邀請具備該科專長之指導委員出席，會後再將國家代表隊名單提報指導委員會議追認。

(四)另為加強控管學生成績電子檔案，教育部已函請各計畫主持人應妥慎保管原始成績電子檔，除有特殊情形經「國際數理及資訊奧林匹亞競賽指導委員會」決議，並依規定重新核算成績外，不得更動電子檔案內容，並應於完成核算成績後一週內，將原始成績之電子檔備份報部備查。

(五)至於相關失職人員違失責任未予追究一節：教育部現正積極處理中，惟因涉及多個單位，處理過程較為耗時，一俟定案，該部將即另函答復。

教育部 函

受文者：監察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日

發文字號：台(中)(一)字第0920078437號

附件：附件一、二、三、四

主旨：檢陳我國辦理國際數理及資訊奧林匹亞競賽參賽計畫新舊委辦單位間檔案資料及經驗傳承等相關規範文件，請 察照。

說明：

一、復 大院本(九十二)年五月二十日(九二)院台教字第0922400147號函。

二、本部為使辦理本計畫之檔案資料得以妥存並利經驗傳承，業於二〇〇二年合約書第五點規定：執行本項計畫所完成之成果報告等著作，其著作財產權於著作完成之同時，全部讓與本部，同意不對本行行使著作人格權。另二〇〇三年契約書第六條除上開規定外並增列：成果報告應包含遴選相關資料、會議紀錄及出國競賽有關資料；有關學生代表遴選過程中各階段考試之學生成績應製作成光碟片，並印出成績紀錄紙本，由受託閱卷單位加蓋騎縫章，並彌封蓋印封袋，妥慎保存二年以上，原始答案卡亦應彌封蓋印封箱，妥慎保存一年。

三、有關上述參賽計畫檔案資料，本部業於九十一年九月二十三日、十月二十九日分別以台(九一)中(一)字第九一一四二六六九號及台(九一)字第九一一六五四八〇號函請國立台灣師範大學將國際數學、化學、生物奧林匹亞競賽資料分別移交中央研究院、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國立中山大學在案。

四、本部將依上述原則仍於往後委辦契約書中明定資料保存及經驗傳承之規範。

部長 黃 榮 村

三、行政院函為本院前糾正苗栗縣政府辦理九十二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教科書統一版本選用，違反國民教育法之規定，經教育部屢次指示改進見復，未積極處理，核有嚴重違失案查處情形（糾正案文見本院公報第二四二六期）

註：本案經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三屆第六十一次會議決議：「結案存查」。

苗栗縣政府 函

受文者：監察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七月二十八日

發文字號：府教務字第0920073787號

附件：如說明

主旨：有關本府九十二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教科書統一版本選用，涉有違法情事請議處相關失職人員案，茲申復如說明，請 鑒核。

說明：

一、依據 大院九十二年六月十九日（九二）院台教字第○九二二四○○二○○號函辦理。

二、因左列之事由，請准免議處相關人員：

（一）本案係本府教育局相關人員是執行家長之建議及苗栗縣議會之決議。

（二）針對本案，本府是在兼顧法、理、情之前提下，研訂教科書版本統一選用辦法。

（三）對於教育部之指示（含電詢），本府均積極配合辦理，本府係在三月下旬及四月上旬辦理教科書選用，惟在五月份教育部及大院來函指示後，隨即通知回歸各校依法定程序辦理，並於九十二年五月二十九日以府教務字第○九二○○五二○二五號函教育部核備在案。

（四）另在三、四月份本府辦理選用教科書當日，各國中小學皆有推派人員出席，顯示各校都了解本案，故誤認為委託書之開具，可在事前開立或事後追認，實無掩飾之意。

（五）茲附本縣國民中小學九十二年第一學期教科圖書選購需求調查空白表，及本縣國民中小學九十二年第一學期教科書採購數量表各乙份，全縣之採購數量表，已函報台北縣政府統一辦理議價中，顯見本府已依法定程序辦理。

三、為使國民教育法對教科書之規定符合實情，本府將正式行文教育部建議修改法條相關規定。

縣長 傅 學 鵬

行政院 函

受文者：監察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八月四日

發文字號：院臺教字第0920042379號

附件：如文

主旨：貴院函，為苗栗縣政府辦理九十二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教科書統一版本選用，違反國民教育法第八條之二第二項之規定，經教育部屢次指示改進見復，未積極處理，核有嚴重違失，爰依法糾正，囑轉飭所屬確實檢討並依法妥處見復一案，業經交據教育部函報處理情形，核尚屬實，復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院九十二年六月十八日（九二）院台教字第○九二二四○○一九八號函。
- 二、檢附本案處理情形一份。

院長 游錫璵

本案處理情形

一、苗栗縣政府統一選用九十二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教科書，係依民意代表及家長建議辦理。案經監察院於九十二年五月二十六日通知教育部及該府相關人員到院說明時，該府始知悉國民教育法有關教科書選購規定屬於特別法

，地方制度法則屬普通法。基於特別法優於普通法之原則，該府決定停止辦理九十二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教科書統一版本之選用，並於九十二年五月二十九日以府教務字第○九二○○五二○二五號函報教育部，該縣九十二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教科書改由學校依國民教育法第八條之二第二項規定辦理。

二、苗栗縣政府於九十二年六月十一日以府教務字第○九二○○五四五六四號函請該縣國民中小學於選用教科書時，確實遵守國民教育法第八條之二第二項規定：「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之教科圖書，由學校校務會議訂定辦法公開選用之。」辦理。

三、苗栗縣政府於九十二年七月十四日以府教務字第○九二○○六五三三八號函將所屬國民中小學九十二學年度第一學期教科書選用結果報教育部，該府所檢送之採購數量表，包括各版本之教科圖書，顯見與該府原統一版本選用結果有所差異，確已依法處理。

會議紀錄

=====

一、監察院第三屆第五十六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九月九日（星期二）上午九時

地點：台北市忠孝東路一段二號本院議事廳

出席者：二十四人

院長：錢復

副院長：陳孟鈴

監察委員：黃守高 李友吉 林將財 林鉅銀 黃武次

黃勤鎮 黃煌雄 趙昌平 呂溪木 謝慶輝

廖健男 趙榮耀 柯明謀 李伸一 林秋山

陳進利 古登美 張德銘 馬以工 詹益彰

郭石吉 林時機

列席者：二十六人

輪值參事：吳昌發

各處處長：蔡展翼 謝育男 沈小成 許海泉

各室主任：馮田琪 王世欽 洪國興 郭世良 謝潮炎

謝松枝 許德民 李宗義

各委員會：柯進雄 周萬順 李保端 羅德盛 翁秀華

主任秘書：王林福 巫慶文

法規會

暨訴願會：文麗卿

執行秘書

人權會：張萬福

執行秘書

審計長：蘇振平

副審計長：李金龍 林慶隆

主席：錢復

秘書長：杜善良（請假）

副秘書長：陳吉雄

紀錄：廖清芳 黃淑芬 詹美玲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院第三屆第五十五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二、本院第三屆第五十五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表，報

請鑒登。

決定：准予備查。

三、本院統計室報告：九十二年八月份人民書狀處理情形報

告表、糾彈案件統計表及未結情形一覽表、委員調查案

件統計表及未提報告統計表，業經檢查竣事，擬具審查

報告，提經各委員會召集人第五十五次會議審議完竣。

請鑒登。

決定：准予備查。

四、審計部九十二年八月十五日函陳：財團法人中華經濟研

究院民國九十一年度決算書審核報告到院，業已送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審議，報請 鑒察。

決定：准予備查。

五、審計部九十二年八月二十八日、二十九日先後函陳：九十一年度台北市、高雄市、台灣省及福建省等二十三縣市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與嘉義縣中正大學特定區區段徵收開發計畫特別決算等審核報告十份（每份五十二冊），已交審議小組審議，謹請 鑒核。

決定：准予備查。

散 會：上午九時十八分

二、監察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

第三屆第九十三次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九月十六日（星期二）下午

三時四十分

地 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李友吉 李伸一 林時機 林將財 林鉅銀

馬以工 張德銘 郭石吉 黃守高 廖健男

謝慶輝

請假委員：黃勤鎮 黃煌雄 趙昌平

列席人員：林秋山 詹益彰 陳進利

主 席：李伸一

主任秘書：周萬順

紀 錄：黃綾玲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趙委員昌平、謝委員慶輝調查據本會第三屆第八十八次會議決議派查：醫療服務業開發基金設置目的、業務範疇及獎勵方式，與醫療發展基金重疊，行政院衛生署檢討該基金之裁撤或簡併多時，卻存有效率不佳，缺乏具體成果等缺失，其處理過程是否涉有延宕之責等情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調查意見，函請行政院衛生署積極辦理見復。

二、行政院函復：本會審議「中華民國九十年中央政府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營業部分與非營業部分審核報告」審議意見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結案存查。

二、提報院會。

三、審計部函報：該部審核行政院衛生署台南醫院醫療藥品基金民國九十一年四月份會計報告，發現該院新化分院

水電工程發生材料設備失竊及履約爭議等情事，相關人員涉有違失，經通知行政院衛生署妥適處理並查究責任，據復已予違失人員適當處分，並擬具改善措施，核尚妥適，報請備查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復審計部，同意備查。

四、行政院函復：經濟部水利署第二河川局，辦理「苗栗縣後龍溪上游段土石標售計畫」，規劃審核作業草率、變更程序延宕不備，且未善盡主辦機關監督職責，任令承包商恣意大量超挖土石，雖經當地民眾陳情質疑，猶未積極檢測查處，肇致違法事態擴大，嚴重危害河防安全與政府施政形象，難辭怠忽職責之咎；經濟部水利署為第二河川局上級機關，對於所屬單位督導不周，且未主動深入調查瞭解本案違失情節，並積極督飭改進善後，顯未善盡上級機關監督之能事，亦有怠失之糾正案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第二項，函請行政院轉飭經濟部，應確實督飭所屬就有關「防範承商違約不法超挖、界樁豎立及開挖斷面檢測、工程測設規劃及圖說審核、機關間橫向聯繫、變更設計及修正預算作業」等改進措施，補充具體執行作為與成效，於一個月內見復。

五、行政院及財政部函復：財政部以行政命令要求保險業者

代收保險業務發展基金（以下簡稱保發基金），有違中央法規標準法第五條之規定；亦不符修正前保險法第一百四十四條規定；且於該院核備前即開始收取基金並遲至六十六年始頒布行政命令正式增列發展基金項目於費率公式中，有違行政程序。又保發基金之徵收依據、適法性及所有權歸屬等關鍵性問題，財政部均未加深究妥適解決，紛擾逾三十年，得過且過，怠忽職責；且該部為保險事業之主管機關，卻全盤參與及主導保發基金管理委員會之組成及運作，顯有球員兼裁判之違失。另財政部任令保發基金或受該基金之補助機構支應該部人事、差旅及增修法條之費用，致基金猶如該部之私帳及未依規定借調人員辦理公務多年，未適時妥處，難卸重大違失之責。綜上，財政部所涉違失已因循逾三十年之久，延誤妥善處理時效昭然，有虧職守之糾正及調查案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第三項，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再予檢討改進見復。

六、財政部函復：中興銀行爆發擠兌前，金檢單位已查覺弊端，惟財政部未能及時積極有效因應，致事態擴大；且配套措施及法令遲未完備，造成後續處理成本日益增加，核有違失糾正案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財政部繼續定期回報處理進度，並提供相關

報表數據，具體說明接管成效見復。

七、南投縣政府函復：據黃烈勳君續訴，渠之公司為合法設立之瀝青混凝土工廠，並依法向南投縣政府所屬環境保護局申請操作許可證，惟申請至今已屆十個月，該局仍未依法行政給予回復，嚴重損害人民權益等情乙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影附核簽意見一至二，併同南投縣政府九十二年九月一日府授環空字第〇九二〇一二一三六三〇號函及立法委員蔡煌瑯國會辦公室九十二年七月三十日埔服字第九二〇七三〇〇一號函，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繼續處理，並請行政院統一彙整各機關辦理情形於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辦理見復。

二、影附核簽意見第一至二項，函復陳訴人。

三、影附本院前調查：「據陳志彬立法委員函轉南投縣埔里鎮大埔里地區反對瀝青場設立自救會及陳瑞芳君陳訴：為南投縣政府對弘道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於甲、丁種建築用地及農牧用地上設置高污染之瀝青混凝土場，未依法管理，影響當地環保、交通，涉有違失等情乙案。」之調查意見及核簽意見第一至二項，函復立法委員蔡煌瑯。

八、臺灣高等法院函：請本院提供前監察委員蔡慶祝調查「欣凱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中止上市案」之全部卷宗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檢送蔡前委員慶祝調查之「欣凱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中止上市案」全卷，函復臺灣高等法院。

九、本院九十二年地方機關巡察第十組委員提出基隆市立醫院反映意見：中央健康保險局自九十一年七月一日起，實施總額預算後，因健保給付日趨減少，造成地區醫院營運短收，建請中央適度修正總額預算制度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基隆市立醫院反映意見，函請行政院衛生署妥處逕復並副知本院。

十、據立法委員湯火聖之存證信函（副本）：有關渠向本院陳訴：經濟部向紡織業者徵收配額行政管理費，並將公款指定交由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紡織業拓展會管理，有明顯圖利特定團體之嫌；又該部國際貿易局局長，代表政府出任紡拓會常務董事，未善盡監督管理責任，均涉有違失等情案，經本院調查後，紡拓會涉嫌藉故懲處檢舉人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立法委員湯火聖之存證信函，函請經濟部就紡拓會是否有不當處置員工等情查明見復。

十一、據邱錦昌續訴：請續處有關財政部核准台北縣板信商業

銀行（原板橋信用合作社）承受高雄市第五信用合作社讓與案之營業及資產負債爭議等情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陳情書（不含附件），函請財政部就續訴內容處理逕復並副知本院。

主、據鍾曾娟慧女士等續訴：為桃園縣平鎮市公所於中興路設置垃圾焚化場及掩埋場，涉有不當及影響環境衛生等情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復陳情人：「台端陳訴事項，前經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九十二年八月六日第九十一次會議決議：『函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責成桃園縣政府嚴予落實監督平鎮市焚化廠、掩埋場及灰渣之污染防治』在案，本院將俟該署將辦理結果函復本院後，再併同台端九十二年九月三日向本院陳情之事項辦理。」

主、據林燈燦續訴：財政部台北市國稅局將幸林建設公司，支付之工程款一億九百八十一萬元全數剔除，不得列報營業成本，而核課一千五百八十萬元稅款，涉有違反稅法等情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第三項，函復陳訴人林燈燦先生。
主、行政院函復：有關經濟部所報「台灣電力公司核能四廠第一、二號機發電工程九十二年度第一季執行進度表」

乙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併案存查。

主、經濟部函復：據審計部函報：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執行「全面自動化調度控制系統第二期計畫」項下，「第二期階層調度及控制系統設備」採購延宕，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等情乙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併案存查。

主、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復：據鍾延明先生等續訴，桃園縣平鎮市公所於中興路設置垃圾焚化場及掩埋場，涉有不當及影響環境衛生等情乙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併案存查。

主、財政部函復：台中市稅捐稽徵處及該部台灣省中區國稅局，就金華股份有限公司投資經營興農山莊渡假俱樂部，所收取之會員保證金，違法課徵營業稅及營利事業所得稅，嗣經依法提起行政訴訟，最高行政法院未能主持公道，損及權益，均有不當等情乙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財政部復函，函復陳訴人金華股份有限公司後，結案存查。

主、經濟部函復：據周招煌等人陳訴：坐落雲林縣林內鄉烏塗子段及荊桐鄉新庄子段土地，渠等祖先耕作及居住，

迄今已逾百年以上，詎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以該等土地於民國十九年間，經買賣登記為台灣電力株式會社所有，要求渠等拆屋遷讓土地，致權益受損等情乙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經濟部復函復陳訴人後結案存查。

九、行政院函復：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核能發電廠，對駐留廠區內人員，未能有效掌控，致無法及時發覺員工亡故，洵有疏失；該廠駐廠保安警察，巡邏勤務未能涵括全面廠區，容有不足，未充分發揮保警應有功能，顯有不當；該廠外包工程於施工期間，未落實安全維護及監督控管機制，相關規定形同具文，漠視核電廠之高度安全要求，確有違失之糾正案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糾正案結案存查。

十、行政院函復：高雄硫酸銨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彰濱含有機質複合肥料廠建廠計畫」之可行性研究評估不實，且未依規定重辦效益評估，致投資決策失誤；又該計畫招標規範擬訂未盡周延，審標漫無標準，底價未依規定覈實訂定，延宕計畫時程及虛增公帑；另變更設計議價作業，未依規定先行核定，即同意施工及支付工程款，且計畫逾完工期限，均有違失之糾正案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糾正案結案存查。

廿、財政部函復：中央信託局顧問郭溪東，前於該局台北分局經理任內，承做授信案件涉有違法失職情事，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判處有期徒刑八年，褫奪公權三年，該部依規定移付懲戒，報請本院審查等情乙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結案存查。

廿一、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復：據黃烈勳君續訴，渠之公司為合法設立之瀝青混凝土工廠，並依法向南投縣政府所屬環境保護局申請操作許可證，惟申請至今已屆十個月，該局仍未依法行政給予回復，嚴重損害人民權益等情乙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有關公害糾紛部分，結案存查。

二、南投縣政府後續核發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或輔導廠商遷廠部分，已另函請行政院督促所屬繼續處理見復。

廿二、台北市政府函復：據邱雄浩續訴：該府對於水資源管理、限水措施，限水時機及水資源滲流維護，疑涉有不當乙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件民眾陳情案結案存查。

散 會：下午四時三十分

三、監察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第三屆第六十一次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九月十二日（星期五）上午
九時四十分

地 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呂溪木 林秋山 陳進利 黃武次 黃煌雄

詹益彰 趙榮耀

列席委員：李友吉 郭石吉 林將財 林鉅銀 黃勤鎮

馬以工

請假委員：古登美 謝慶輝

主 席：趙榮耀

主任秘書：柯進雄

紀 錄：李致平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本院前調查「據報載，教育部公布第二梯次『大學學術追求卓越發展計畫』中，生命科學領域錄取之前三名，其歷次審查會議分數及名次，與最終錄取結果顯有差異，如此龐大經費補助之核定過程，與結果

難以契合，其公平性如何等情」乙案之後續辦理情形。

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表函請行政院著由研考會本於職權列管，督促所屬確實依本院糾正案文及調查報告意旨辦理，並於全案檢討完竣後見復。

二、行政院函復，關於本院「中小學校長及教師遴聘問題」專案調查研究乙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一覽表函請行政院督促所屬續辦見復。

三、行政院函復：本院前糾正「教育部對各縣（市）政府受理持菲律賓賓師範大學特殊教育碩士學歷，辦理教師檢定者之學歷查證所衍生問題，迄未積極處理並有效解決；且對各師資培育機構審查學分，寬嚴不一，造成行政機關與民眾間之紛爭，亦迄未能儘速研擬具體解決方案；又未能即時處理已不適用之函示，而相關函示作業有欠周延等情」案之後續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二、三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儘速確實查明檢討見復。

四、教育部函復，有關國立台中特殊教育學校校舍新建第一期建築工程，其執行過程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乙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有關國立台中特殊教育學校校舍新建第一標建築

工程建物結構安全補強評估工作，函請教育部督促該校積極依法續辦見復。

五、教育部函復：本院前調查「學生中輟之防治與相關問題之檢討」後續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函請教育部續辦見復。

六、教育部函復，有關本院調查花蓮縣政府教育局八十八年訂定之「花蓮縣國民中小學校長甄試、儲訓、遴聘實施要點」之校長甄選資格規定，涉有違反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等上位規範，而為現任東竹國小校長林榮鴻量身訂作資格之嫌等情乙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函請教育部督促花蓮縣政府續辦見復，並函復陳訴人。

七、教育部函：有關本院調查學生團體保險之檢討改進情形乙案，該部原按程序重新訂定「國立暨台灣省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平安保險辦法（草案）」，嗣經考量擬將專科學校部分一併納入，正重新研訂中，請准展期二個月辦結。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教育部續辦見復。

八、國立中正大學函復：本院前糾正國立中正大學教師聘任及升等辦法未符司法院大法官會議四六二號解釋之意旨，該校教評會之審查作業核有未當等情乙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併案暫存。

九、教育部函復及陳訴人續訴：有關本院前糾正國立中正大學教師聘任及升等辦法，未符司法院大法官會議四六二號解釋之意旨，校教評會之審查作業，核有未當及張秀珍陳情等案之後續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及影附陳訴人來函函請教育部督促所屬併案續辦見復並復知陳訴人。

十、考選部函復：有關現行體格檢查標準視力規定，影響身心障礙者應考服公職之權益乙案，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二函請考選部廣續辦理見復。

十一、教育部函復：本院前調查苗栗縣政府九十二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教科書統一版本選用，涉有違法情事乙案，有關該部對教科書開放後所衍生問題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函請教育部確實瞭解並協助解決苗栗縣政府提出教科書開放後，該縣國民中小學所遭遇之問題。

二、教育部部分結案存查。

十二、苗栗縣政府及行政院函復：據訴，苗栗縣政府九十二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教科書統一版本選用，涉有違法情事乙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函請苗栗縣政府確實依本院調查意見議處相關失職人員見復。

二、糾正案部分結案存查。

主、教育部函復：據立法委員馮定國函轉郭功立君等續訴該部對前私立台北醫學院董事會於八十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改選完成，該部處理本案過程有違法失職等情乙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影附教育部復函函復陳訴人郭功立等。

二、影附教育部復函及函揭之九十一年八月七日台高三字第九一〇七一三八號、九十二年四月四日台高三字第〇九二〇〇二〇二一七號復函二件（含附件）函復立法委員馮定國。

主、教育部函復，立法委員龐建國轉郭功立陳訴該部對前私立台北醫學院董事會於八十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改選完成，該部處理過程有違法失職等情乙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影附教育部復函函復陳訴人郭功立等。

二、影附教育部復函及函揭之九十一年八月七日台高三字第九一〇七一三八號、九十二年四月四日台高三字第〇九二〇〇二〇二一七號復函二件（含附件）函復立法委員龐建國。

主、教育部函復：有關林國良續訴，穀保家商董事會掏空校

產九千萬元、董事會偽造文書及未依法召開董事會、主管機關遲未處理及洩漏陳訴人身份等不當情事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教育部處理私立穀保家商董事會及校務運作現況說明資料函復陳訴人。

主、國立台灣博物館函復：有關該館召開專業人員評審委員會違法聘任辭職之館長安奎先生為研究員，及前館長安奎先生聘任之組長多不具研究員身分，均涉有違失等情乙案檢討改進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國立臺灣博物館部分：

（一）調查意見一部分，再函請說明參酌其他機關相關規定後之處理情形見復。

（二）調查意見二部分存查。

二、文建會部分結案存查。

主、林騰龍陳訴：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及其所屬機構，許多退除役官兵再任之公務人員，其職等及薪俸均超出「委任一職等本俸最高俸額及專業加給合計數」甚多，原領取之退休金仍享有高額之優惠存款等情，請調查糾正。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陳情書函請銓敘部切實查明見復。

主、陳王琨陳訴：渠為教育部聘之第三屆私校諮詢委員會委員，惟教育部卻涉有隱匿處理私校過程文件資料及部內

相關會議紀錄，並拒絕部派私校諮詢委員主動調查私校違法案件等情事。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陳訴書函請教育部詳予說明見復。

九、張仁龍續訴：請糾正我國以美國錯誤的教育制度進行教育改革，辦理良好之啟蒙教育，以實現有教無類之全民教育等情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陳情書及附件函請教育部參考逕復，並副知本院。

十、徐文德續訴：教育廳軍訓室督導鄭書棋上校，竟在同日以相同理由，藉故利用職權，將渠記過六次，並逼退伍，顯有違失等情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有關陳訴人遭記過六次處分部分併案存查。

二、另陳訴人續訴遭偽造申請書及冒用渠簽章部分移請監察業務處依規定處理。

十一、張文政續訴：台灣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針對渠控告國立台灣大學對於其子張振聲過失傷害案件，業已做出不起訴之處分。渠認為檢方於傳其出庭十次，歷時近兩年，才告知其已逾告訴期限而應為不起訴處分，令其十分不滿等情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存查。

二、檢察官調查本案有無不當之處，影附續訴移請監察業務處辦理。

十二、黃文潭續訴：為台中師範學院院長劉湘川涉嫌綁標、圖利廠商，並濫用職權，將渠處分、調職、降職，甚至予以免職乙案。渠復請求台中師院准其復職即辦理退休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併案暫存。

十三、國立成功大學、教育部函復，有關狄甘瑞君陳訴：國立成功大學對其不續聘之決議，業經教育部中央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決定不予維持，惟該校迄今仍未作適法之處置，涉有違失等情乙案檢討改進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結案存查。

十四、黃教育部函復：為本院前糾正「該部辦理二〇〇一年國際生物奧林匹亞競賽參賽計畫，事前未建立週妥之監督及防弊機制，妥為防範；事後對於相關失職人員違失責任未予追究，另辦理該參賽計畫招標案時，未依政府採購法規定辦理公開招標，逕與國立台灣師範大學以議價方式辦理，均有違失」案，有關我國辦理國際數理及資訊奧林匹亞競賽參賽計畫新舊委辦單位間檔案資料及經驗傳承等規範文件。提請 討論案。

決議：糾正案及調查意見均結案存查。

十五、教育部函復：本院前調查「教育改革之績效追蹤」乙案，有關教科書審查機制之研議結果及修訂相關法規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結案存查。

其花蓮縣政府函復有關本院調查該縣議會莊議員枝財陳訴：該縣九十學年度吉安國民中學校長遴選作業涉有疏失乙案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花蓮縣政府續報懲處部分併案存查。

其國立台灣博物館函送：該館專業人員評審作業要點相關問題乙案，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併案存查。

其教育部函復：有關本院函請該部說明八十八年十月二十一日卑南遺址出土文物移轉問題協調會決議之辦理情形，及未循法律途徑採必要措施之原因暨儘速將協調辦理結果見復乙案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併案存查。

其黃委員武次、詹委員益彰調查，據立法委員黃德福、郭添財等陳訴：總統府、行政院暨各部會及其所屬事業機構，違法超額聘用顧問，其中包括該機關或機構之組織法、組織條例或組織規程未規定而自行聘用，或有規定而超額聘用，以及浮濫編列預算聘用等情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甲提案糾正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及國防部。

二、抄調查意見甲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機關（機構

、學校）注意辦理、檢討改善見復。

三、抄調查意見甲函考試院轉飭所屬銓敘部就主管業務部分注意辦理、檢討改善見復。

四、抄調查意見乙函請總統府參辦。

五、抄調查意見甲、乙函復陳訴人立法院黃委員德福、郭委員添財。

六、抄調查意見甲、乙函請審計部參辦。

其黃委員武次、詹委員益彰提案：查行政院人事行政局為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人事行政業務之統籌主管機關，就國防部中山科學研究院聘用國防科技顧問曹昂昌等七人每月支領酬勞超過三〇、二八〇元，核與規定未合；又行政院暨部分部會及其所屬六機關於該組織法（條例、規程）規定外自行聘用有給職顧問五十七人，該局就其主管業務部分，未能察覺導正；部分機關自創職銜聘請顧問，分歧不一，迄未妥為規範簡化處理；現行延聘顧問之相關法令顯欠明確周延，致部分機關對聘用顧問之必要性及人數未能審慎考量，該局未盡確實監督嚴格控管之責；另該局未就審計部建議事項主動儘速溝通因應等經核均涉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提請 討論案。

決議：糾正案修正通過並公布。

散 會：上午十時十分

四、監察院交通及採購委員會

第三屆第五十七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九月十六日（星期二）上午十時五十分

地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李友吉 李伸一 林將財 柯明謀 黃守高

詹益彰 趙昌平 趙榮耀

列席委員：廖健男 郭石吉 林鉅銀 謝慶輝 林秋山

黃勤鎮

主席：李委員友吉

主任秘書：翁秀華

紀錄：余文誌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二、本會訂於本（九十二）年九月二十三日巡察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並參訪遠東及中華航空公司，茲為瞭解鐵道文化資產續於九月二十四日增列巡察勝興火車站及內灣火車站等。報請 鑒登。

決定：准予備查。

三、本院秘書處移來本院各委員會召集人會議決議案通知單

：主席提示事項：本院明年度之預算，立法院即將於今年十、十一月份開始審查，其中有關專案調查研究之預算執行情形，請各專案調查研究之委員及協查秘書，儘速提出專案調查研究報告，並於預定時程內儘速完成審查後付印，俾利預算之審議。報請 鑒登。

決定：洽悉。

四、本會原訂之本（九十二）年十月三日及十一月二十八日兩次巡察行程，分別調整為十一月二十五日至二十六日（週二至週三）巡察中華郵政公司、茂林國家風景區管理處，十二月十二日（週五）巡察交通部，報請 鑒登。

決定：准予備查。

乙、討論事項

一、交通部函復，關於臺灣汽車客運公司強迫具有公務員身分員工辦理資遣，涉有違失等情乙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第三項，函請交通部督促所屬積極檢討見復。

二、行政院先後函復，關於本院前糾正及調查新竹縣寶山鄉公所辦理該鄉東側聯外道路工程，未依法執行「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相關規定，嚴重影響工程品質；辦理地主同意無償提供土地使用切結作業，調查未

盡周詳確實，對於工程設計諸多缺失亦未能於工程施工發包前查核改正，以致施工中辦理多項設計變更，嚴重延宕竣工時程；本工程施工期間，新竹縣政府未切實依法令規定及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示善盡監督查核之責，亦核有違失。暨被糾正機關失職人員議處案之辦理情形。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第一項，函請行政院督導所屬於一個月內覈實辦理見復。

三、郁暉測量工程有限公司總經理謝○○續訴，有關內茅埔溪排水幹線災害修復工程，該公司實際負責工作為測量設計工作，與工程施工監造無關，向南投縣政府提出異議乙案。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陳情書及附件，函請南投縣政府針對該公司陳訴併處見復。

四、審計部函報，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改制前交通部郵政總局民國九十年度期中財務收支，據報該局所屬高雄苓雅郵局前業務佐劉○○於民國八十九年四月十六日退休，惟其退休後民國八十九年五月至十一月薪給資料，仍列高雄苓雅郵局之員工薪給表內，期間長達七個月未被查覺而及時防範，經通知該局查明處理，據復已予疏失人員適當處分，報請備查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推請柯委員明謀、黃委員守高調查。

五、交通部函復，關於本院前調查台灣鐵路管理局計畫型資本支出執行情形，截至八十九年底，累計實際工程進度較預定進度落後者，計有十項，其決算支用數僅達年度可支用預算數百分之六十九·四一，執行成效欠佳乙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件併案暫存，並函復交通部，仍須繼續定期回報進度情形，俟全案所有項目達到預定工程進度或完成後，再予結案。

六、行政院函復，關於本院前糾正台北縣政府辦理該縣「蘆洲鄉灰磘國宅新建工程」，執行效能嚴重不彰，亦造成公帑鉅額損失乙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結案存查。

七、交通部函復，關於中華電信公司辦理「第三代行動通信系統」招標案之檢討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結案存查。

八、交通部函復，關於本院前調查，高雄港務局長黃○○於上任後，耗費巨額公帑修繕員工招待所作為自己官舍之用，及濫用職權，任意調動一、二級主管，是否屬實乙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結案存查。

九、行政院函復，關於前糾正新聞局對於立法院調閱專案小組要求調閱該局規劃辦理「國家施政宣導及公營事業商

品廣告之媒體通路組合採購案」之相關資料，未能積極回應，任事顯見消極、推諉；辦理該採購案之規劃作業過程亦與本院院會之裁示明顯不符，規劃作業過程失之草率乙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結案存查。

散 會：上午十時十五分

五、監察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

第三屆第八十四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九月十六日（星期二）下午

二時三十分

地 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李友吉 李伸一 林時機 林將財 林鉅銀

馬以工 張德銘 郭石吉 陳進利 黃守高

廖健男 謝慶輝

請假委員：黃武次 黃勤鎮 黃煌雄 趙昌平 錢 復

列席人員：林秋山 詹益彰

主 席：李伸一

主任秘書：周萬順 巫慶文

紀 錄：黃綾玲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黃委員煌雄、馬委員以工自動調查據晁瑞光陳訴：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處理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台南市安順廠，遭戴奧辛污染嚴重案件，未切實依法查處，罔顧民眾生命安全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報告修正通過。（第三十七頁第二行「……

關係人等多重主管機關職責，……」修正為「

……關係人及主管機關職責等身分，……」）

二、調查意見第一項，提案糾正經濟部。

三、影附調查意見第二、三、五、六項，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就相關事項積極檢討改進見復。

四、影附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

五、影附調查報告，送請本院人權保障委員會參考。

二、黃委員煌雄、馬委員以工提：經濟部無視法令並輕忽污染行為人、國營事業等多重主管機關職責，任令中國石油化學公司台南市安順廠之污染，持續惡化、擴大迄難以處理，肇致環境嚴重破壞並損及民眾健康，行事消極怠慢，洵有重大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乙案。提請 討

論案。

決議：糾正案修正通過並公布。

三、馬委員以工調查據立法委員鍾紹和、邱毅陪同李春田君陳訴：高雄縣政府擬同意將旗山鎮中正里圓潭子段二〇二六、二〇二七地號台糖土地，發包予樹發企業有限公司開採砂石，污染水源，損害權益，涉有違失等情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影附調查意見第二、三項，函請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妥處見復。

二、影附調查意見，函請高雄縣政府妥處見復。

三、影附調查意見，函復各陳訴人（立法委員鍾紹和、邱毅及李春田君）

四、行政院函復：為屏東縣政府未依法查察林地砍伐作業，應否辦理環境影響評估，即草率擅予核發採運許可證，對於轄內大漢林道引火整地之核准程序，亦失之草率；復於本案經媒體揭露近一個月及迨本院進行調查後，該府始至現場勘查，與森林法相關規定有違，洵未依法行政，行事消極怠慢，顯有重大違失之糾正案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第二項，函請行政院督促所屬再切實檢討改進見復。

五、行政院函復：本會九十一年度專案調查研究「水資源之開發、調配及管理問題」乙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影附核簽意見第一項，函請行政院督同所屬，積極辦理並列管辦理進度，於九十三年二月底以前，彙整各機關九十二年一至十二月底之辦理及列管成效見復。

二、將本專案調查研究報告，建置於本院全球資訊網。

三、本專案調查研究報告專書，函送各相關大專院校圖書館（名單如附件）。

六、行政院函復：據彰化縣彰化市公所陳訴，台中縣政府於烏日鄉同安段河川浮覆地，興建垃圾資源回收廠，且緊鄰該市東區各里，該府於環境影響評估會議中，均未知會彰化縣主管機關或民意代表，疑有黑箱作業之嫌；另依水利法規定，河川浮覆地不得開發或建築任何建築物，惟該府卻將該區用地變更為環保用地，疑有官商勾結之嫌等情乙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第一項，再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繼續辦理見復。

散 會：下午二時五十分

六、監察院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第三屆第七十三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九月十六日（星期二）下午

三時五分

地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李友吉 李伸一 林秋山 林時機 林將財

林鉅銀 馬以工 張德銘 郭石吉 陳進利

黃守高 詹益彰 廖健男 謝慶輝

請假委員：古登美 呂溪木 黃武次 黃勤鎮 黃煌雄

趙昌平 趙榮耀

主席：李伸一

主任秘書：周萬順 柯進雄

紀錄：黃綾玲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張委員德銘調查：據立法委員趙永清等陪同吳文通君等陳訴：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辦理核能四廠重件碼頭之興建，未善盡環境影響評估之責，造成突堤效應，並致使台北縣貢寮鄉鹽寮福隆沙灘消失，嚴重損害地方漁業

與觀光資源；主管機關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與環境保護署等，未盡事前審查、事後監督之責，均涉違失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報告修正通過。（一、第二十六頁第十行「：

以監測及逕行判斷取代……」。二、第三十二頁第

七行「四、台電公司雖於原能會監督下，惟該公

司於九十年六月五日……」修正為「四、台電公

司在原能會監督下於九十年六月五日……」。）

二、調查意見第二至四項，提案糾正行政院原子能

委員會、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三、影附調查意見，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就調查

意見第一項改善辦理見復。

四、影附調查意見及糾正案文函復各陳訴人。

二、張委員德銘提：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評估重件碼頭對環境之影響，係以監測及逕行判斷取代科學實質評估，有悖於環境影響評估「預防重於補救」之精神，又對於「核能四廠環境保護監督委員會」提出之警訊，疏於查證因應，另於九十年六月五日知悉海岸地形產生變化時，卻未即時釐清原因，研謀補救對策，致重件碼頭工程結合颱風與沙源不足之多重影響，造成部分沙灘流失，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於審查「核能四廠第一、二號機發

電計畫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時，未善盡審查責任，亦未切實監督該公司審慎面對沙灘流失問題，二者均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糾正案修正通過並公布。

散 會：下午三時十五分

七、監察院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委員會

第三屆第三十八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九月十六日（星期二）下午

三時十五分

地 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李友吉 李伸一 林時機 林將財 林鉅銀

馬以工 張德銘 郭石吉 黃守高 詹益彰

廖健男 謝慶輝

請假委員：柯明謀 黃勤鎮 黃煌雄 趙昌平 趙榮耀

列席人員：林秋山 陳進利

主 席：李伸一

主任秘書：周萬順 翁秀華

紀 錄：黃綾玲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復：據報載：台灣電力公司配電外線工程，依「配電工程承攬商履約考核要點」規定，未經公開招標程序逕行續約，規避政府採購法，每年圖利特定廠商逾新台幣百億元等情乙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第參項，函請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再切實檢討改進，以避免再發生類似情事。

二、審計部函復：該部前函報：台灣省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板新地區供水改善計畫辦理情形，其中新莊思源路供水管路工程之相關試驗報告，涉有偽造情事乙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併案存查。

三、交通部函復（副本）：九十二年三月一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所屬嘉義林區管理處，一列行駛於阿里山森林鐵路神木支線之區間列車，因乘務人員未依規定開啟及檢查煞車系統，致列車於無煞車之狀況下，失速朝下坡疾進而出軌傾覆，造成十七人死亡、二百餘人受傷之重大事故及鉅額之財物損失；交通部亦未依鐵路法等規定，善盡督管阿里山森林鐵路之營運，影響專用鐵路之行車安全，皆有違失糾正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併案存查。

四、經濟部函復：據審計部函報：台灣省自來水公司第一、八、十二區管理處及北區工程處，經辦之管線工程中，計有四十件工程之回填料或岩方試驗報告，承包商涉有偽造，另有兩個試驗單位，涉有出具不實試驗報告情事乙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調查案及糾正案均予以結案存查。

五、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函復：據報載：該公司配電外線工程，依「配電工程承攬商履約考核要點」規定，未經公開招標程序逕行續約，規避政府採購法，每年圖利特定廠商逾新台幣百億元。究實情為何乙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部分結案存查。

散 會：下午三時二十五分

八、監察院財政及經濟、司法及獄政委員會

第三屆第四十九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九月十六日（星期二）下午

三時二十五分

地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李友吉 李伸一 林時機 林將財 林鉅銀

馬以工 張德銘 郭石吉 黃守高 廖健男
謝慶輝

請假委員：古登美 柯明謀 黃武次 黃勤鎮 黃煌雄
趙昌平

列席人員：林秋山 詹益彰 陳進利

主席：李伸一

主任秘書：周萬順 王林福

紀錄：黃綾玲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柯委員明謀調查據李碧容女士陳訴：台灣電力公司新桃供電區營運處相關人員，對於該處於桃園縣楊梅鎮東高山頂十四號前，黃新珍所有之魚池上空，架設桃園線務段中壢—幼獅線第一四〇至一四一號電線桿及高壓線，未盡監督線路措施安全之責任，致其夫手持釣竿行經該處，因釣竿導電致死，涉有違失等情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影附調查意見第一項，函請法務部轉請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研提非常上訴。

二、影附調查意見第二、三項，函請台灣電力股份

有限公司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三、影附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

二、財政部函復：據審計部八十八年下半年及八十九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各國稅稽徵機關迄八十九年十二月底，累計尚在徵收期間之未徵起稅款及罰鍰，計有一七一萬餘件，金額高達一、八六〇億餘元，欠稅件數及金額龐鉅，是否涉有違失乙案之處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第三項（二），函請財政部再行檢討改善見復。

散會：下午三時四十分

九、監察院教育及文化、財政及經濟委員會

第三屆第三十七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九月十二日（星期五）上午

九時三十分

地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呂溪木 李友吉 李伸一 林秋山 林將財
林鉅銀 馬以工 郭石吉 陳進利 黃武次
黃勤鎮 黃煌雄 詹益彰 趙榮耀
請假委員：古登美 林時機 張德銘 黃守高 廖健男

監察院公報 第二四四三期

趙昌平 謝慶輝

主席：趙榮耀

主任秘書：柯進雄 周萬順

紀錄：李致平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本院前糾正教育部、行政院主計處、各縣（市）政府暨其所屬國中、小學辦理營養午餐業務及中央營養午餐補助款之主管機關，權責劃分不清，溝通不良，對於中央營養午餐補助款設算分配及用途、規劃管控、監督考核，顯有違失，致中央補助款支用未依指定用途，專款專用等情，均涉有違失乙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抄核簽意見二（三）至（四）函請行政院將後續具體改善結果查復本院。

二、抄核簽意見二（一）及（二）函請行政院將各縣（市）之後續檢討改善及處理情形先交付中央主管機關核議（所檢附之查處一覽表，請逐項加列主管機關核議意見）後，再由該院審核，俟有具體改善及處理結果後彙整查復本院。

三、影附行政院復函全卷，函請審計部轉所屬審計處、室參處。

散會：上午九時四十分

十、監察院交通及採購、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

第三屆第五十二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九月十六日（星期二）上午

九時三十分

地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李友吉 李伸一 林將財 柯明謀 郭石吉

黃守高 詹益彰 廖健男 趙昌平 趙榮耀

列席委員：謝慶輝 林秋山 黃勤鎮 林鉅銀

主席：李委員友吉

主任秘書：翁秀華 巫慶文

紀錄：余文誌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法務部函復，關於本院前調查北宜高速公路第一標與第

三標工程土方運棄，疑有弊端，國道新建工程局明知包商申請運棄土方的棄土場，為非法場地，仍同意包商將土方運出工地，且國工局未依規定，要求包商出示棄土證明等，是否涉有公務人員違法失職等情乙案之辦理情形。請討論案。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第二項，函請法務部查明後續復本院。

二、行政院函復，關於本院前糾正交通部公路總局就九十年省縣道公路天然災害坍塌土石方之處理，僅於工程契約草率規範「棄土場由承商自覓，如有違反環保規章及其他糾紛概由承商自行負責」，漠視有關稽查管制規定；所指陳土資場申設嚴苛費時，且合法土資場嚴重不足部分，經查與事實不符，另就坍塌土石方，是否適作資源再利用，前後說詞互為矛盾；復就函報經常性緊急搶修工程契約之「施工補充說明」，未切實審核，即率予同意備查，另就本案數量龐大之坍塌土石方，竟疏於督導考核均有違失乙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第二項意見表，函請行政院切實督導所屬照核簽意見辦理見復。

三、行政院函復，有關本院前糾正九二一集集大地震之災後房屋毀損鑑定、慰助金及補償費發放、行政機關涉有違失乙案，請准予寬延期限至各草案配合災害防救法修正

案之公布完成法制作業發布實施後一個月再陳報執行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准予寬延期限至各草案配合災害防救法修正案之公布，完成法制作業發布實施後一個月再陳報執行情形。

四、法務部函復，關於北宜高速公路第二標工程餘土處理，未依棄土計畫書內容，執行土方棄運，疑有圖利廠商上億元等弊端，交通部台灣區國道新建工程局相關官員，有無涉及刑責乙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併卷存參。

五、交通部公路總局函檢陳該局「處理人民陳情案件作業規定」乙份。提請 討論案。

決議：結案存查。

六、黃委員煌雄、謝委員慶輝調查「據報載：台灣地區駕駛人每年接獲交通違規罰單之比例，高居世界第一，平均每人每年一・五張，被罰新台幣一千一百元；而近來連續兩起駕駛衝撞事件，更嚴重危及社會治安。故對現行駕駛違規罰單之相關法令規定，實際執行情形，以及對社會治安之影響，認有深入調查之必要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一及二，依監察法第二十四條提案糾正交通部及內政部警政署。

(二)影附調查意見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改善見復；函轉本案職業駕駛員工會及商業同業公會座談紀錄，送請行政院轉飭所屬酌參。

(三)影附調查報告送請人權委員會參考。

(四)調查報告修正通過：請參酌與會委員意見自行調整修正。

七、黃委員煌雄、謝委員慶輝提：「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近年歷經三次修法，因修法未盡縝密，導致主管機關政策錯誤，造成交通罰鍰預算編列浮濫，基層機關執行過當，致民怨高漲；交通違規項目以違規停車及違反速率規定行駛為主，合計約占總違規數之四成，在台北都會區更高達六成以上，顯見國內相關之交通工程管制措施與民眾期待仍有落差，未能符合實際需求，其「適當性」及「合理性」已受到質疑，確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糾正案修正通過並公布。

(二)修正原則及內容同調查報告。

散 會：上午九時五十分

十一、監察院交通及採購、國防及情報委員會

第三屆第十五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九月十六日（星期二）上午

九時五十分

地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李友吉 李伸一 林秋山 林將財 林鉅銀

柯明謀 黃守高 黃勤鎮 詹益彰 廖健男

趙昌平 趙榮耀

列席委員：郭石吉 謝慶輝

主席：李委員友吉

主任秘書：翁秀華 羅德盛

紀錄：余文誌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國防部及交通部民用航空局先後函復，關於本院前調查九十二年一月十九日上午，飛航台東、綠島間之華信航空班機，疑因台東塔台人員導引失誤，致民航機誤入軍方飛航區，發生與空軍志航基地軍機空中接近事件，是否有人為疏失乙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結案存查。

散會：上午九時五十五分

財政及經濟

十二、監察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

國防及情報

第三屆第八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九月十六日（星期二）下午

二時五十分

地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李友吉 李伸一 林秋山 林時機 林將財

林鉅銀 馬以工 張德銘 郭石吉 陳進利

黃守高 詹益彰 廖健男 謝慶輝

請假委員：呂溪木 黃武次 黃勤鎮 黃煌雄 趙昌平

錢復

主席：李伸一

主任秘書：周萬順 巫慶文 羅德盛

紀錄：黃綾玲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據立法委員李鎮楠陳訴：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會整治桃園榮民化工廠有毒土壤案，其招標決標過程

，疑點重重等情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陳訴書，函（副知陳訴人）請行政院就各項疑

點積極切實查明妥處，逕復陳訴人，並副知本院。

散 會：上午二時五十五分

財政及經濟

十三、監察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 教育及文化

第三屆第十七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九月十六日（星期二）下午

二時五十五分

地 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李友吉 李伸一 林秋山 林時機 林將財

林鉅銀 馬以工 張德銘 郭石吉 陳進利

黃守高 詹益彰 廖健男 謝慶輝

請假委員：古登美 呂溪木 黃武次 黃勤鎮 黃煌雄

趙昌平 趙榮耀 錢 復

主 席：李伸一

主任秘書：周萬順 巫慶文 柯進雄

紀 錄：黃綾玲

甲、報告事項

監 察 院 公 報 第二四四三期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財政部臺灣省中區國稅局函復：審計官廖繼寬被檢舉涉嫌違反公務員服務法有關規定，依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及第十九條第一項前段規定，移請本院審查乙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結案存查。

散 會：下午三時〇分

財政及經濟

十四、監察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 司法及獄政

第三屆第二十一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九月十六日（星期二）下午

三時〇分

地 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李友吉 李伸一 林時機 林將財 林鉅銀

馬以工 張德銘 郭石吉 陳進利 黃守高

廖健男 謝慶輝

請假委員：古登美 柯明謀 黃武次 黃勤鎮 黃煌雄

五九

趙昌平 錢復

列席委員：林秋山

主席：李伸一

主任秘書：周萬順 巫慶文 王林福

紀錄：黃綾玲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散會：下午三時五分

工作報導

一、九十二年一月至八月份監察權行使情形統計表

項目	月份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合計
收受人民書狀		一五二八	一〇三一	一四三八	一五三二	一六七二	一四九七	一七一八	一五七五					一一九九一
監察委員調查		五五	五五	五九	三八	四四	五五	五〇	三六					三九二
提案糾正		一六	一四	六	一〇	一二	一五	一二	一三					九八
提案彈劾		三	一	四	一	二	二	三	三					一九
提案糾舉		〇	〇	〇	〇	〇	一	一	〇					二

二、監察院九十二年八月份糾正案件一覽表

編號	案由摘要	審查委員會	辦理情形
86	為台北市政府文化局核定本案系爭建物「原有屋頂全部拆除」之合約施工圖說，及簽准本案變更設計採「外牆全面拆除，重新灌漿築新牆」施作，則本案工程實屬應依建築法申請建築許可之建造行為，且本案已簽訂之技術服務契約書內明列「請領本案相關建築執照」，為委託建築師技術服務工作項目。惟該局卻未善盡監督本案建築師確實履約之注意義務，於系爭工程未領得相關建築執照前，即已先行拆除及施工，核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內政及少數民族、教育及文化二委員會九十二年八月六日第三屆第五十二次聯席會議	一、九十二年八月十二日以（九二）院台內字第 0921900473 號函行政院轉飭所屬切實檢討並依法妥處見復。
87	為「九十二年三月一日內政部消防署一架 DUEIN 型直昇機，於赴阿里山救護一列森林火車因出軌傾覆之傷患時，竟發生直昇機迫降墜毀之情事，顯示空中救援品質及安全之不足；另行政院國家搜救指揮中心亦未建立國內易生意外地點之直昇機起降機制，嘉義縣政府延宕申請直昇機救援、現場檢傷分類及訓練救災演練不足等，影響救災效率，皆有違失，爰依監察法第二十四條之規定提案糾正。	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九十二年八月六日第三屆第一〇四次會議	一、九十二年八月十二日以（九二）院台內字第 0921900472 號函行政院轉飭所屬於二個月內切實檢討並依法妥處見復。

編號	案由摘要	審查委員會	辦理情形
88	為台北縣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偵辦八十四年二月七日重警三刑峰字第七〇〇九號陳進學強盜案時，未能妥善保管涉案黑色安全帽等證物，應予檢討；又對於臺灣高等法院函查黑色安全帽之下落時，率以『簿冊已逾保管年限，查無資料』數語帶過，避重就輕，搪塞飾過，洵有失當。另未能妥善保管陳進學強盜案之相關檔卷資料，致該檔案迄今尚未完成歸檔程序，殊有未當；而本案發生迄今已逾八年，三重分局皆未發現檔卷遺失，顯見該分局內部管考查核工作，流於形式敷衍，管理層級難辭其咎；台北縣政府警察局疏於監督考核，亦有違失，爰依監察法第二十四條規定提案糾正。	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九十二年八月六日第三屆第一〇四次會議	一、九十二年八月十二日以（九二）院台內字第 0921900471 號函行政院轉飭所屬切實檢討並依法妥處見復。
89	為經濟部商業司受理新瑞都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請求確認『大湖工商綜合區』開發許可是否仍屬有效疑義乙案，未確實就該公司函詢事項明確函復，並責成高雄縣政府依法查處；另高雄縣政府受理該公司重新申領雜項執照時，未就該公司原領雜項執照已逾期未申報開工亦未申請展延，致已作廢，自然失其效力之事實，本於職權主動檢討應否撤銷『大湖工商綜合區』開發許可，反而依	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二委員會九十二年八月二十日第三屆第九十二次聯席會議	一、九十二年八月二十五日以（九二）院台內字第 0921900503 號函行政院轉飭所屬切實檢討並依法妥處見復。

編號		9 0
案由摘要	經濟部不明確之函釋，認定該公司原領開發許可仍屬有效，復對該公司未依核定之開發計畫期程實施開發建設，違反『都市計畫工商綜合專用區審議規範』等規定，迄未依法檢討辦理撤銷原開發許可，並辦理變更恢復原使用分區等情，均涉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為「台中縣烏日鄉烏溪同安厝堤防及大里溪東園堤防新生地被占用情形嚴重，管理機關內政部營建署新生地開發局未積極依法排除占用，亦未認真推動設置土石方資源處理場，縱容占用者繼續作砂石場等使用以獲取不當利益，核有怠失；台中縣政府未依規定審核同安厝土資場設置申請案，又附帶不當條件予以核准；另上揭新生地所有權第一次登記後，該府未依法辦理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而於都市計畫發布實施後，亦未積極執行都市土地使用管理，致使宏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等業者得以長期占用本案土地，獲取不當利益，核有違失；內政部營建署督導所屬新開局及地方主管土資場機關不周，其所主管土資場相關法令亦欠周全，對本院查詢答復又顯草率，核有不當，爰依法提案糾正。
審查委員會		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二委員會九十二年八月二十日第三屆第九十二次聯席會議
辦理情形		一、九十二年八月二十五日以（九二）院台內字第 0921900506 號函行政院轉飭所屬切實檢討並依法妥處見復。

編號	案由摘要	9 2
	為「行政院大陸委員會除未督促境外管制組所屬成員建置緊急突發事件之靈活指揮、協調及通報機制致徐○棟君及黃○夫婦自機場入境之二起突發事件，錯失處理之先機，亦未督促中正機場入境防疫管制人員依專案防疫強制居家隔离規定切實執行，任由入境採自行強制居家隔离者，自行搭乘大眾運輸交通工具前往居住處所；又桃園縣警察局楊梅分局負責弘武營區之民眾隔離管制作業，在未明定收容標準並公告周知前，即由值勤人員擅自決定收容條件並拒絕收容已填報前往該營區進行隔離之黃○夫婦；再者，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未對各專線值勤接聽人員辦理緊急及異常狀況之應變訓練及演練，致對 SARS 疑似病例徐○棟君之通報及處理方式，顯屬消極遲緩；經核上開各機關均有重大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國防部及各軍總部委聘律師及法律顧問，長期通案採取限制性招標，由少數特定法律事務所辦理，有違政府採購法及相關作業規範；對於延續性軍購案件之法律服務，未於採購法施行後確實檢討；部分委聘法律顧問之案件未正式簽訂合約；
審查委員會	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二委員會九十二年八月二十日第三屆第九十二次聯席會議	國防及情報委員會九十二年八月二十一日第三屆第五十八次會議
辦理情形	一、九十二年八月二十五日以（九二）院台內字第 0921900508 號函行政院轉飭所屬切實檢討並依法妥處見復。	一、九十二年八月二十五日以（九二）院台國字第 0922100246 號函請請國防部屬切實檢討改進見復。

編號	案由摘要	審查委員會	辦理情形
9 3	為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自八十五年起每年均發生短絀且其金額持續增加，迄九十一年底累積短絀已達二二七・八億元，主管機關財政部未能適時有效督促該基金改善短絀情形；未能督促該基金適時檢討並研擬風險管控制措施；未能有效督促該基金改進代位清償後之催收作業；未適時督促該基金依核定公式提足保證責任準備等情事，核有違失，爰予提案糾正。	財政及經濟委員會九十二年八月六日第三屆第九十一次會議	一、九十二年八月十三日以（九二）院台財字第 0922200603 號函請行政院屬切實檢討改進見復。
9 4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及教育部允許補教業者以「承攬」之契約關係之脫法行為，規避就業服務法之規定；教育部以行政命令准許短期補習班聘僱之外籍人士得至幼稚園任教，對未依法設立之設立之「雙語幼兒園」或「美語幼兒學校」，未善盡主管機關之責督促所屬依法處理，相關行政作業均有不當，爰依法提案糾正。	教育及文化、財政及經濟二委員會九十二年八月十四日第三屆第三十六次聯席會議	一、九十二年八月二十一日以（九二）院台教字第 0922400251 號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並依法妥處見復。

編號	案由摘要	審查委員會	辦理情形
95	交通部台灣鐵路管理局辦理「鐵路行車保安設備改善計畫」，核有計畫控管不良、進度提報不實及未妥善規劃採購作業，影響採購時，爰依監察法第二十四條規定提案糾正。	交通及採購委員會九十二年八月二十七日第三屆第五十六次會議	一、九十二年九月一日以（九二）院台交字第 0922500362 號函請交通部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進並依法妥處，於文到二個月內見復。
96	空軍四四三聯隊所轄台南基地內警衛安全、工程督導、飛安管制與塔台航管等因執行職務過程輕率敷衍，有關勤務訓練不足，飛安意識淡薄以及軍紀廢弛，因而發生復興航空公司編號 G ㄇ 五四三班機民國九十二年三月二十一日晚間降落台南機場時撞擊停於跑道面之施工車輛，造成失事事件，嚴重損及軍民合用機場飛航安全與國軍整體形象。民航局暨所屬台南航空站對於廠商施工安全勤前教育不足，針對承商工程進度落後未能及時斷然處置依約處理，因循拖延，復無法有效約束與督促監造單位及承包廠商有效改善危險與違法行為致生事故，亦有違失，依法提案糾正。	交通及採購、國防及情報二委員會九十二年八月二十七日第三屆第十四次聯席會議	一、九十二年九月一日以（九二）院台交字第 0922500365 號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並依法妥處，於文到二個月內見復。
97	台灣高等法院台中分院檢察署未詳實查證本案土石堆之可能來源，即推論本案土石堆係屬贓物，且對於本案砂石堆僅以公函進行扣押之程序，違反刑事訴訟法扣押相關規定，又召開大安溪盜採	司法及獄政、財政及經濟二委員會九十二年八月十三日第三屆第二十次聯席會議	一、九十二年八月十九日以（九二）院台司字第 0922601384 號函請行政院督導所屬檢討改進見復。

編號	案由摘要	審查委員會	辦理情形
98	砂石案相關會議決議內容顯有未當，復對於本案因拍賣產生之私權紛爭主動召集協調會介入協調，逾越檢察官之職權，且對於水利署及第三河川局三次函請釋示本案土石堆之相關疑義，均未以公函正式答覆；水利署第三河川局明知本案土石堆來源不明，未本於權責適時向台中高分檢署及水利署反應，又曾質疑是否為贓物，卻又率予簽報水利署辦理土石堆標售事宜，導致輿論非議、業者爭訟，且就本案違法堆置之土石堆，並未切實依法處理，致該土石堆長期堆置於行水區範圍內，嚴重影響河防安全；水利署河川勘測隊自承以往未曾有類似土石堆測量經驗，且於第一次及第二次測量前俱未先行確認測量範圍之界址，致造成四次測量結果發生嚴重差異，並衍生本案爭訴；水利署對於督導所屬辦理本案土石堆之處理，顯欠周慮，導致嚴重不良後果等，均核有違失。 近年來國內金融呆帳遽增，其中不乏不肖經營業者惡性倒債或金融從業人員不法貸放，掏空資金情事，財政部及法務部未能有效防範於前，又未能嚴正執法追究其責任於後，顯有缺失失當，爰依法提案糾正。	司法及獄政、財政及經濟二委員會九十二年八月十三日第三屆第二十次聯席會議	一、九十二年八月二十二日以（九二）院台司字第 0922601432 號函請行政院督導所屬檢討改進見復。

三、監察院九十二年八月份彈劾案件一覽表

案號	被彈劾人		案由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會議決情形
	姓名	職別		
十七	潘進順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法官（簡任第十職等本俸一級 八十六年十一月起擔任該院實任法官，九十一年一月一日任現職）	為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法官潘進順，審理該院刑事案件，無正當理由停滯案件不進行達四個月以上者多達二十一件，經調查屬實，核已違反公務員服務法及法官守則等規定，事證明確，有辱官箴，爰依法提案彈劾。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尚未議決。
十八	湯光隆	國防部最高軍事法院上校庭長（任職期間九十二年二月十七日至同年五月一日）	湯光隆位處國防部最高軍事法院上校庭長，竟無視軍紀，於九十二年四月二十二日夜營外酗酒，駕車肇事，且於事發時，與其劉姓友人態度蠻橫倨傲，致被害人及圍觀群眾反感，引來平面及電視各類媒體爭相報導，嚴重影響軍譽及軍法官之形象；案發後，雖即退伍，惟拒不到院說明肇事經過，顯無悔意，亦缺軍人應備之武德及擔當，核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五條等規定，爰依法提案彈劾。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尚未議決。
十九	沈再添	空軍四四三聯隊少將聯隊長（任職期間九十一年二月一日至九十二年四月十六日，現任總統府少將副侍衛長）	空軍四四三聯隊少將聯隊長沈再添、上校副聯隊長岳修齊、基勤大隊上校大隊長劉樹敏、基勤大隊基勤中隊中校隊長何長信、設施中隊中校隊長王新、通航中隊中校隊長姚家騏等六人未恪盡部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尚未議決。

案 號		被 彈 劾 人		案 由	公 務 員 懲 戒 委 員 會 議 決 情 形
姓 名	職 別	姓 名	職 別		
岳修齊	空軍四四三聯隊上校副聯隊長（任職期間九十一年四月十六日至九十二年四月十六日，現任國防部空軍總部人事署上校人事官）	劉樹敏	空軍四四三聯隊基勤大隊上校大隊長（任職期間八十九年十二月一日至九十二年四月一日，現任空軍作戰司令部情報處上校副處長）	隊主管監督、領導及執行之責，致台南空軍基地內警衛安全、工程督導、飛安管制與塔台航管等紀律散漫，因而發生復興航空公司編號 G 〇五四三班機民國九十二年三月二十一日晚間降落台南機場時撞擊停於跑道面之施工車輛，造成失事事件，嚴重損及軍民合用機場飛航安全與國軍整體形象，違失事實明確，情節重大，核已違反公務員服務法之規定，爰依法提案彈劾。	
何長信	空軍四四三聯隊基勤大隊基勤中隊中校隊長（任職期間八十九年十一月十六日至九十二年四月一日，現任空軍教準部人行處中校人參官）	王新	空軍四四三聯隊基勤大隊設施中隊中校隊長（任職期間九十一年八月一日至九十二年四月一日，現任空軍作		

案 號		被 彈 劾 人		案 由	公 務 員 懲 戒 委 員 會 議 決 情 形
姓 名	職 別				
姚家驊	戰司令部中校工參官) 空軍四四三聯隊第一通航中 隊中校隊長（任職期間八十 九年九月一日迄今）。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會議決書

一、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對本院李委員友吉、趙委員昌平及陳委員進利為福建省金門縣金寧鄉鄉長吳怡跑因違法失職，依法彈劾案件之議決書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會議決書 九十年澄澄字第三〇九三號
被付懲戒人
吳怡跑 福建省金門縣金寧鄉鄉長
男性 年五十二歲
住福建省金門縣金寧鄉安美村西堡九號
右被付懲戒人因違法失職案件經監察院送請審議本會議決

如左

主文

本件免議。

理由

按被付懲戒人受褫奪公權之宣告，認為本案處分已無必要者，應為免議之議決，公務員懲戒法第二十五條第二款定有明文。本件被付懲戒人吳怡跑原係福建省金門縣金寧鄉鄉長，負責綜理金寧鄉鄉務，理應自重自愛，避免不當或外觀上易被認為不當之行為，以維護個人及公務人員之聲譽與形象。八十八年金寧鄉第四次定期大會期間，其明知至臺北縣三芝鄉參觀訪問僅需半天，含來回行程共三日差假，僅能就八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二十八及二十九日之膳什費、十一月二十七日及二十八日之旅館費、金

門臺北二地往返之機票核銷差旅費，八十八年十一月三十日及十二月一日已不能報出差，竟與該鄉民政課課長翁炳填等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由翁炳填於同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簽擬五日之參訪公文，由被付懲戒人決行，發文請福建省金門縣政府准予公假五天（同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及十二月一日），共同利用職務上之機會，於同年月二十七日搭乘立榮航空公司班機至臺北松山機場，轉往臺北縣三芝鄉公所參訪半天後，於同日晚上趕往桃園中正機場，搭乘復興航空公司班機到澳門再轉往深圳、紀念林則徐之虎門砲臺等大陸地區旅遊，至同年十二月一日，自大陸地區轉由澳門搭乘復興航空公司班機回桃園中正國際機場，再至臺北松山機場轉搭立榮航空公司班機返回金門縣，並於同年十二月十三日填報「到三芝鄉公所參觀訪問」之一金門縣金寧鄉公所出差旅費報告表（代領據），詐領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三十日至大陸地區旅遊之旅館費，同年十一月三十日、十二月一日之膳什費，使金寧鄉公所承辦核銷差旅費之主計主任陳淑娟不疑有詐，因而陷於錯誤，分別核銷上開至大陸地區旅遊二日之旅館費、膳什費等差旅費用，而於同年十二月十五日，由被付懲戒人核領新臺幣（下同）九千五百零八元，詐得其中二千九百元。案經福建省金門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偵查終結，提起公訴，並經福建省金門地方法院以九十年度訴字第三二號刑事判決，

依貪污治罪條例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論被付懲戒人以共同依據法令從事公務之人員，利用職務上之機會，詐取財物罪，處有期徒刑一年十月，褫奪公權二年，緩刑二年。被付懲戒人不服提起上訴，復經福建省高等法院金門分院以九十年度上訴字第一九號刑事判決將原判決撤銷，惟仍依貪污治罪條例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論被付懲戒人以共同依據法令從事公務之人員，利用職務上之機會，詐取財物罪，處有期徒刑一年十月，褫奪公權二年，緩刑二年。被付懲戒人復提起上訴，終經最高法院九十二年度台上字第四九五六號刑事判決予以駁回確定，此有各該判決附卷可稽。查被付懲戒人所涉貪污行為既經判刑確定，參酌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已不得再任公務員，本會認為本件已無再為懲戒處分之必要，揆之首揭規定，本案應予免議。

據上論結，本件被付懲戒人吳怡跑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十五條第二款規定情事，應予免議，爰依公務員懲戒法第二十五條第一款議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月三日

本院新聞

=====

一、趙委員榮耀、呂委員溪木提案糾正教育部未積極督促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有效辦理改建（善）仍繼續使用中之危險教室，致學童上課安全堪慮，核有違失案

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會議，十月十六日通過並公布趙委員榮耀、呂委員溪木所提：糾正教育部案。案由為：教育部未積極督促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有效辦理改建（善）仍繼續使用中之危險教室，致學童上課安全堪慮，未善盡中央主管機關監督管理之責，核有違失。由本院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切實檢討並依法妥處見復。

糾正案文中指出：

一、根據審計部九十二年六月二十四日台審部覆字第九二〇七三三號函報該院依各級學校查填及各地方審計處室查核逾齡及危險教室使用情形，其中逾齡教室部分，普遍存在仍繼續使用情形，國中部分計有 172 校 4,110 間，以台北縣 11 校 422 間最多；國小部分計有 500 校 6,338 間，以台北縣 41 校 917 間最多。危險教室部分，計分「已報廢未拆除」、「尚未辦理報廢」及「仍繼續使用」三類。其中，「已報廢尚未拆除」者，國中部分計有 21 校 115 間，以屏東縣 3 校 27 間為最多；國小部分計有 61 校 441 間，以台南縣 5 校 88 間最多。「尚未辦理報廢」者，國

中部分計有 21 校 107 間，以高雄縣 4 校 37 間最多；國小部分計有 45 校 477 間，以台北市 6 校 177 間為最多。「仍繼續使用」者，計有國民中小學 153 校 2,061.5 間，以屏東縣 62 校 732 間為最多。上述資料顯示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國民中小學危險教室尚在使用之情形，迄九十年十二月底止，仍多未能有效改善。另該院為瞭解應停用危險教室仍在繼續使用之情形，爰要求教育部函各縣市政府依「有安全顧慮應停用之危險教室」、「無安全顧慮待改善之教室」兩類重新查填，結果顯示各縣市目前「有安全顧慮應停用而未停用之危險教室」尚有國中 1 校 27 間、國小 11 校 131 間；又「無安全顧慮待改善之教室」亦有國中 62 校 1280 間、國小 118 校 1720 間，為數仍多。

二、另據教育部官員說明，有關逾齡及危險教室遲未獲改善之原因略有：1. 相關經費不足；2. 部分教室尚未逾耐用年限，致無法辦理報廢；3. 土地取得或山坡地法令限制，致無法於現有校地增建、重建等；4. 現有教室不足使用，且現有逾齡教室尚無具體改建計畫。惟據該部最新查填資料，有安全顧慮應停用之危險教室，多為九二一地震受損之老舊教室，且經評定為「有危險之虞、應立即拆除」，但教育部卻坐視未予迅速改善，且任憑有待改善之教室繼續使用，致學童上課安全堪慮，難謂已善盡

中央主管機關監督管理及輔導之責，洵有怠失。

二、詹委員益彰提案糾正高雄市政府未能整合市府相關單位相互配合支援，致無法有效管理市有非公用土地；又未及時發現市有非公用土地遭違法使用或占用，並儘速依法排除等，均有違失案

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二委員會聯席會議，十月廿一日通過並公布詹委員益彰所提糾正高雄市政府案。案由為：高雄市政府未能整合市府相關單位相互配合支援，致無法有效管理市有非公用土地；又未及時發現市有非公用土地遭違法使用或占用，並儘速依法排除，致無法有效遏止占用情事發生；復對於已出租及遭占用之市有非公用土地，經法院判決時效消滅無法求償或已逾求償時效，將無法求償之積欠租金及使用補償金，高達一億一、七四一萬餘元，損及政府權益，均有重大違失。由本院送請行政院轉飭所屬，切實檢討並依法妥處見復。

糾正案文指出：高雄市政府並未落實執行「高雄州市有財產管理規則」第八十九條：「管理機關對於市有財產之使用狀況，有無被占用，出租之財產有無轉讓、頂替或其他違約情事，應實施定期抽查或普查。」之規定，諸如高

雄市苓雅區五權段六八五地號市有土地，面積一四三平方公尺，原係林蕃昌及王秋燕兩人所占用，上述二人於九十年底及九十一年初申請承租，分別承租二十八及二十六平方公尺，承租戶並未申請使用土地同意書，即在其各自原有房屋後承租之市有地興建三樓違建，惟高雄市政府財政局並未落實定期抽查或普查制度，迨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於九十一年十月，會同高雄市政府財政局第四科人員實地抽查，始行查覺；又該局經管三民區河濱段三三九及三三二等地號市有土地，占用人玉○宮雖於九十一年六月二十日申請承租，惟於審查期間，該占用人自行拆除舊有建物搭蓋新違建，高雄市政府財政局嗣後雖函請該府工務局違建處理隊拆除，惟迄九十二年五月，拆除工作尚未完成發包等，具見高雄市政府長期以來，疏於確實掌握市有非公用土地現況，亦未及時依規定處理市有土地被占用或違法使用，確有未當。

糾正案文復表示：迄九十二年五月底止，該府已出租及遭占用之市有非公用土地，相關訴訟求償案件，經占用人抗告，法院判決時效消滅者計有十件，時效消滅金額計四二八萬四、四一二元。自七十五年六月迄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二日止，預計時效消滅金額，經統計租金金額為六八〇萬四、六〇七元，使用補償金金額為一〇、六三二萬七、〇七六元（截至八十六年下期），共計一億一、三一三萬

一、六八三元。為免因行政效能之不彰，導致積欠之租金及使用補償金時效消滅，損及政府權益，造成民眾心存僥倖，競相效仿，高雄市政府允應切實檢討導正。

三、柯委員明謀、郭委員石吉提案糾正臺灣土地銀行暨所屬彰化分行，對本案借款戶得意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申請塗銷部分擔保品，未依規定辦理；另該分行之徵信及覆審，顯未落實等，均有違失案

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二委員會聯席會議，十月廿一日通過並公布柯委員明謀、郭委員石吉所提糾正臺灣土地銀行案。案由為：臺灣土地銀行暨所屬彰化分行，對本案借款戶得意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申請塗銷部分擔保品，未依該行各級主管人員授信授權額度表規定，報請總行核准，復未依本案該分行徵信人員「先行償還五五、八〇〇、〇〇〇元後，准予就申請部分等五筆土地塗銷」之調查意見，竟另核准同意以「先清償四千萬元及全部利息，餘開具三千萬元支票備償」，且未俟該三千萬元支票兌現，即擅自核發債務部分清償證明書，嗣三千萬元支票遭退票，致該行權益嚴重受損，顯有違常情，亦不無圖利他人之嫌；另於本案借款戶之債權存續期間，及辦理本案

部分擔保品之塗銷時，該分行之徵信及覆審，顯未落實；未於規定期限內，轉列催收款項及轉銷呆帳；亦未依規定於逾期放款及催收款項轉銷呆帳時，即查明處理、考核本授信案，並議處失職人員等，均涉有違失。由本院送請行政院轉飭所屬，切實檢討並依法妥處見復。

糾正案文指出：本案借款戶得意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於八十一年一月十四日，以坐落彰化縣福興鄉福興段之二十一筆土地，面積計五、六四八平方公尺，作為擔保，向臺灣土地銀行彰化分行申貸購地放款七、五〇〇萬元，經該分行查估，該擔保品之價值僅為四、六二九萬餘元，案經函報總行擬貸七千萬元，嗣經總行於八十一年三月二十六日，同意核貸擔保放款四、〇五〇萬元，無擔保放款二、九三〇萬元，共計六、九八〇萬元，期限三年。該分行並於同年四月七日撥款，嗣該公司自八十二年七月起，繳息即欠正常。

糾正案文復表示：臺灣土地銀行彰化分行辦理本案借款戶授信案，該借款戶於八十三年五月八日發生逾期，屢催不理，該分行迄八十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轉列催收款項，金額為三一、五九九、一九四元；八十九年三月二十日始函報總行轉銷呆帳，估計可收回金額為一一、四〇二

、二四〇元，皆已延宕處理，尤以轉銷呆帳竟延宕三年餘。經核該分行未依前揭規定，本案逾期放款，應於清償期屆滿六個月內轉入「催收款項」；逾期放款及催收款逾清償期二年，經催收仍未收回者，應轉銷為呆帳，延宕處理，洵有違失。另臺灣土地銀行總行，對本授信案之有關失職人員延宕處理，且認渠等之違失事屬「情節輕微」，僅對四名案關失職人員各處申誡乙次，其議處顯屬過輕，洵有疏失。

一般法令

一、交通事業人員與交通行政人員相互轉任資格及年資提敘辦法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九月二十九日

銓敘部特四字第〇 22283015號令

交通部交人發字第〇 2B00008 號令 訂定發布

第一條 本辦法依交通事業人員任用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八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交通事業人員，指依本條例敘定資位之人員；所稱交通行政人員，指擔任經交通部會同銓敘部認定之交通行政機關組織法

規中定有簡薦委任（派）官等及職等職務，並經銓敘部銓敘審定官等及職等之人員；所稱相互轉任，指上述兩類人員間之轉任。

前項人員相互轉任，以與原任職務之性質相近、職責程度相當者為限。

第三條 交通事業人員轉任交通行政人員，除士級資位外，其資位薪級與公務人員官等職等之對照，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業務長、技術長相當簡任第十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二、副業務長、副技術長相當薦任第九職等至簡任第十一職等。

三、高級業務員、高級技術員相當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九職等。

四、業務員、技術員相當委任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五、業務佐、技術佐相當委任第一職等至第二職等。

第四條 交通事業人員轉任交通行政人員，按其原敘定資位，依前條規定，自最低職等本俸一級起敘。但曾依公務人員任用法規定銓敘審定較高等級，或其考試及格資格取得較高職等任用

資格者，依其銓敘審定有案之俸級或依公務人員俸給法有關各等級考試及格敘級之規定選擇其起敘之俸級。

轉任人員曾任與轉任職務職等相當之服務成績優良年資，先按年核計加級至所銓敘審定職等之本俸最高級，積餘年資並得再依公務人員俸給法規之規定提敘俸級；其年終考成結果如比照合於公務人員考績法第十一條之規定者，並得採計取得同官等較高職等之任用資格。

轉任人員曾任年資依前項規定換算至薦任第九職等後，其考試、學歷、年資及年終考成結果，如比照合於公務人員任用法第十七條第二項之規定，得採計提敘官等，積餘年資並得依前項規定採計提敘簡任職等及俸級。

轉任人員依前二項規定取得之任用資格如高於所轉任職務最高職等，且在前條資位所對照之職等範圍內者，其任用資格應予保留。

轉任人員如以員級晉升高員級資位訓練合格資格轉任薦任職務，以擔任薦任第七職等以下職務為限。

第五條 交通行政人員轉任交通事業人員，以取得交通事業各級資位者為限。

交通行政人員具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一月十七日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公布後之相當類科考試及格資格者，其轉任交通事業人員，依下列規定敘定資位：

一、高等考試之三級、特種考試之三等以上或相當等級考試及格，比照取得高員級資位。

二、普通考試、特種考試之四等或相當等級考試及格，比照取得員級資位。

三、初等考試、特種考試之五等或相當等級考試及格，比照取得佐級資位。

交通行政人員具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一月十七日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公布前之相當類科考試及格資格者，其轉任交通事業人員，依下列規定敘定資位：

一、高等考試、特種考試之乙等以上或相當等級考試及格，比照取得高員級資位。

二、普通考試、特種考試之丙等或相當等級考試及格，比照取得員級資位。

三、特種考試之丁等或相當等級考試及格，比照取得佐級資位。

轉任交通事業副長級以上資位人員，須具有本條例第五條規定之升資甄審合格資格。

第六條 交通行政人員轉任交通事業人員，依前條

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敘定資位，並依本條例第十一條之一規定起敘。

轉任人員曾任與該資位等級相當之服務成績優良年資，得按每年一年提敘薪級一級，至該資位之最高級為止。

第七條 交通事業人員與交通行政人員相互轉任，

曾任與轉任職務職等或資位等級相當年資之對照，依所附交通事業人員與交通行政人員相互轉任採計年資對照表認定之。

第八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交通事業人員轉任交

通行政人員，適用公務人員任用法規及公務人員俸給法規之規定；交通行政人員轉任交通事業人員，適用交通事業人員任用法規之規定。

第九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二、銓敘部函轉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有關「公務人員行政中立」配合事項

銓敘部 函

受文者：監察院人事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九月二十六日

監察院公報 第二四四三期

發文字號：部法一字第09222286505號

附件：如文

主旨：為貫徹公務人員嚴守行政中立，請依說明事項配合辦理並轉知所屬，請 查照。

說明：

一、依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本（九十二）年九月二十四日局企字第○九二○○五五三八六號函副本辦理。

二、查為配合九十年十二月一日舉辦之立法委員及縣市長選舉期間，貫徹公務人員嚴守行政中立，本部前經於九十年十月三十日以九十法一字第二○八一四○九號函，請中央暨地方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加強宣導有案。茲接前開行政院人事政局函以，為貫徹公務人員嚴守行政中立，請依說明事項配合辦理，並轉知所屬（詳附影本）。本案有關公務人員行政中立立法草案業經考試院於本年九月十九日函送立法院審議，本部當協調立法院各黨團鼎力協助，俾使早日完成立法程序，使公務人員行政中立事項有明確之法制規範，併予說明。

部長 吳 容 明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函

受文者：銓敘部

七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九月二十四日

發文字號：局企字第0920055386號

附件：

主旨：為貫徹公務人員嚴守行政中立，請依說事項配合辦理並轉知所屬，請 查照。

說明：

一、為因應當前政治環境發展趨勢，早日建立公務人員共同遵守的行政中立規範，考試院業已擬具「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草案，於本（九十二）年五月二十二日經該院第十屆第三十五次院會審查通過，並於同年九月十九日送請立法院審議；俟上開草案完成立法程序，對於公務人員行政中立即有明確之制度性規範。

二、在「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草案未完成立法程序前，為貫徹公務人員行政中立，請就下列事項加強宣導並轉知所屬。

- (一)公務人員應嚴守行政中立，依權法令執行職務，忠實推行政府政策，服務人民。
- (二)公務人員執行職務，應秉持公正立場，對待任何團體或個人。
- (三)公務人員不得介入黨政派系紛爭，亦不得利用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使他人加入或不加入政黨或其他政治團體。

(四)公務人員不得於規定之上班或勤務時間，從事政黨或其他政治團體之活動，亦不得從事輔選活動。下班後從事上開始活動亦應自我克制。

(五)公務人員不得利用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為政黨，其他政治團體或公職候選人要求、期約或收受金錢、物品或其他利益之捐助；亦不得阻止或妨礙他人為特定政黨、其他政治團體或公職候選人依法募款之活動。

(六)公務人員不得為支持或反對特定之政黨、其他政治團體或公職候選人，從事下列政治活動或行為：

1. 在辦公場所印製、散發、張貼文書、圖畫或其他宣傳品。
2. 在辦公場所懸掛、張貼、穿戴或標示特定政黨、其他政治團體或公職候選人之旗幟、徽章或服飾。
3. 主持集會、發起遊行或領導連署活動。
4. 在大眾傳播媒體具銜或具名廣告。
5. 邀集職務相關人員或其職務對象表達指示。
- (七)公務人員對於公職人員之選舉、罷免，不得利用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要求他人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
- (八)公務人員以其職務上掌管之行政資源，得裁量受理

(九)各機關學校於公職人員選舉期間，請於各出入口明顯處所張貼謝絕候選人進入從事競選活動之告示。各級首長亦應謝絕政黨及有意尋求連任之現任公職人員集體拜會之造勢活動。

(十)各機關學校依規定得出租（借）場地供政黨、其他政治團體或公職候選人舉辦問政說明、政見發表會等相關政治活動者，應本公平、公正、公開原則辦理。租（借）場地使用完畢後，應即督促租（借）人清除現場所有文宣品。

附錄

司
法
院
令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八月八日
司 法 院 令 公 布

人民之財產權應予保障，憲法第十五條設有明文。惟基於增進公共利益之必要，對人民依法取得之土地所有權，國家並非不得以法律為合理之限制。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八十二條第一項第十款規定，在公告禁止設攤之處擺設攤位者，主管機關除責令行為人即時停止並消除障礙外，處行為人或其雇主新台幣一千二百元以上二千四百元以下罰鍰，就私有土地言，雖係限制土地所有人財產權之行使，然其目的係為維持人車通行之順暢，且此限制對土地之利用尚屬輕微，未逾越比例原則，與憲法保障財產權之意旨並無牴觸。

行政機關之公告行為如對人民財產權之行使有所限制，法律就該公告行為之要件及標準，須具體明確規定，前揭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八十二條第一項第十款授予行政機關公告禁止設攤之權限，自應以維持交通秩序之必要為限。該條例第三條第一款所稱騎樓既屬道路，其所有人於建築之初即負有供公眾通行之義務，原則上未經許可即

不得擺設攤位，是主管機關依上揭條文為禁止設攤之公告或為道路擺設攤位之許可（參照同條例第八十三條第二款），均係對人民財產權行使之限制，其公告行為之作成，宜審酌准否設攤地區之交通流量、道路寬度或禁止之時段等因素而為之，前開條例第八十二條第一項第十款規定尚欠具體明確，相關機關應儘速檢討修正，或以其他法律為更具體之規範。

解釋理由書

人民之財產權應予保障，憲法第十五條設有明文。惟基於增進公共利益之必要，對人民依法取得之土地所有權，國家並非不得以法律為合理之限制，此項限制究至何種程度始逾人民財產權所應忍受之範圍，應就行為之目的與限制手段及其所造成之結果予以衡量，如手段對於目的而言尚屬適當，且限制對土地之利用至為輕微，則屬人民享受財產權同時所應負擔之社會義務，國家以法律所為之合理限制即與憲法保障人民財產權之本旨不相牴觸。

騎樓通道建造係為供公眾通行之用者，所有人雖不因此完全喪失管理、使用、收益、處分之權能，但其利用行為原則上不得有礙於通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條第一款即本此而將騎樓納入道路管制措施之適用範圍。同條例第八十二條第一項第十款規定在公告禁止設攤之處擺設攤位者，主管機關除責令行為人即時停止並消除障礙外

，並處行為人或其雇主新台幣一千二百元以上二千四百元以下罰鍰；又依同條例第八十三條第二款，未經許可在道路擺設攤位不聽勸阻者，處所有人新台幣三百元以上六百元以下罰鍰，並責令撤除。上述規定均以限制騎樓設攤，維護道路暢通為目的，尚屬適當。主管機關依上開條例第八十二條第一項第十款之規定公告禁止在特定路段設攤，係以提高罰鍰以加強交通管理，雖皆非為限制人民財產權而設，然適用於具體個案則有造成限制人民財產權之結果。故於衡酌其限制之適當性外，並應考量所造成損害之程度。按上開規定所限制者為所有權人未經許可之設攤行為，所有權人尚非不能依法申請准予設攤或對該土地為其他形式之利用。再鑑於騎樓所有人既為公益負有社會義務，國家則提供不同形式之優惠如賦稅減免等，以減輕其負擔。從而人民財產權因此所受之限制，尚屬輕微，自無悖於憲法第二十三條比例原則之要求，亦未逾其社會責任所應忍受之範圍，更未構成個人之特別犧牲，難謂國家對其有何補償責任存在，與憲法保障人民財產權之規定並無違背。

國家之行為如涉及限制人民權利之行使者，其要件應以法律明文定之，如授權行政機關發布相關命令或作成處分行為，其規定應具明確性，迭經本院解釋闡明在案。前揭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八十二條第一項第十款授予行政機關公告禁止設攤之權限，同條例第八十三條第二款則

授予行政機關為道路擺設攤位之許可，是行政機關依上開規定授權公告禁止設攤或許可擺設攤位，既均對人民財產權之行使有所影響，自應就前開條例維持交通安全秩序之立法目的，具體審酌准否設攤地區之交通流量、道路寬度、准否之時段（如特定節慶活動）等因素而為之，方副前述解釋意旨。準此，上開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八十二條第一項第十款與第八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就作成公告禁止設攤或許可設攤處分之構成要件，尚未達於類型化之明確程度，為使主管機關從事符合於立法本旨之適當管制，相關機關應依本解釋意旨儘速檢討修正補充上開條例，或以其他法律為更具體之規定，俾便主管機關維護交通秩序之同時，兼顧人民之權益。又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以到案日期為提高罰鍰下限額度之標準，此屬法律授權主管機關就裁罰事宜所訂定之裁量基準，並未違反法律保留原則，於憲法保障人民財產權之意旨亦無牴觸，業經本院釋字第五一一號解釋在案，併此敘明。

大事記

本院九十二年八月大事記

監察院公報 第二四四三期

四日

監察院舉行九十二年七月份人民書狀處理案件等統計報表審查會。

五日

監察院舉行第三屆第五十五次全院委員談話會。

監察院公告：監察委員廖健男、古登美提：「為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法官潘進順，審理該院刑事案件，無正當理由停滯案件不進行達四個月以上者多達二十一件，經調查屬實，核已違反公務員服務法及法官守則等規定，爰依法提案彈劾」一案，經監察委員柯明謀等十一人審查成立，移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依法辦理。

六日

監察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舉行第三屆第一次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兩委員會舉行第三屆第九十一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舉行第三屆第五十二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兩委員會舉行第三屆第五十三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三委員會舉行第三屆第二十七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司法及獄政三

委員會舉行第三屆第十四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報、財政及經濟、司法及獄政四委員會舉行第三屆第十三次聯席會議。

監察院公告：「九十二年三月一日內政部消防署一架 DH-1H 型直昇機，於赴阿里山救護一列森林火車因出軌傾覆之傷患時，竟發生直昇機迫降墜毀之情事，顯示空中救援品質及安全之不足；另行政院國家搜救指揮中心亦未建立國內易生意外地點之直昇機起降機制，嘉義縣政府延宕申請直昇機救援、現場檢傷分類及訓練救災演練不足等，影響救災效率，皆有違失，爰依監察法第二十四條之規定提案糾正」。該案經監察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三屆第一〇四次會議決議通過，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切實檢討並依法妥處見復。

監察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舉行第三屆第九十一次會議；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兩委員會舉行第三屆第八十二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舉行第三屆第七十一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兩委員

會舉行第三屆第三十六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司法及獄政兩委員會舉行第三屆第四十七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司法及獄政三委員會舉行第三屆第十九次聯席會議。

監察院公告：「為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自八十五年起，每年均發生短絀且其金額持續增加，迄九十一年底，累積短絀已達二二七・八億元。主管機關財政部未能適時有效督促該基金，改善短絀情形；未能督促該基金，適時檢討並研擬風險管控措施；未能有效督促該基金，改進代位清償後之催收作業；未適時督促該基金，依核定公式提足保證責任準備等情事，核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該案經監察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三屆第九十一次會議決議通過，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改善見復。

監察院公告：監察委員柯明謀、郭石古提：「湯光隆位處國防部最高軍事法院上校庭長，竟無視軍紀，於九十二年四月二十二日夜營外酗酒，駕車肇事，且於事發時，與其劉姓友人態度

蠻橫倨傲，致被害人及圍觀群眾反感，引來平面及電視各類媒體爭相報導，嚴重影響軍譽及軍法官之形象；案發後，雖即退伍，惟拒不到院說明肇事經過，顯無悔意，亦缺軍人應備之武德及擔當，核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五條等規定，爰依法提案彈劾」案，經監察委員林秋山等九人審查成立，移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依法辦理。

七日

監察院各委員會召集人舉行第三屆第五十四次會議。

八日

監察委員詹益彰、郭石吉、尹前委員士豪所提彈劾「國家安全局局長殷宗文、丁渝洲、會計長徐炳強、趙存國明知該局『奉天』情報專案經費未依規定照正常機關會計內部控管機制處理，而該經費之來源、運用方式及用途均屬極機密，其監督、審核尤應倍於一般經費之嚴謹，惟局長殷宗文、丁渝洲、會計長徐炳強、趙存國怠忽職責，既未建立健全之控管制度，復疏於監督、審核，長期以來，竟命由劉冠軍負責該經費收支兼會計工作，形成劉員管錢又管帳之情事，致劉員五年餘來，恣意妄為，挪用

侵占公款達一億九千二百二十萬零七元，並以洗錢方式掩飾隱匿不法所得、購置豪宅及鉅額資金短線進出股市等，造成機關財產損失；八十九年五月二十六日該局政風處內簽研析意見已查覺劉員將數千萬元鉅額現金存置於國安局保險庫而捨棄銀行利息收入之疑點，顯有違常理，處長林四淪竟未深入查核即予簽結，草率輕縱；國安局要求劉冠軍配合查帳期間，局長丁渝洲未指示所屬對劉員行蹤採取積極嚴密之注意，致其潛逃出境，徒增本案調查之困難，對該局情報工作及國家安全影響至鉅；徐炳強、劉冠軍及趙存國對該經費移交、接交草率，流於形式，會計長徐炳強、趙存國清查帳戶未盡確實，致該局多次對外聲稱「該局公款未短少，劉員應無侵占公款事實」，貽誤查辦，喪失機先；又會計長徐炳強明知趙存國、劉冠軍請慰勞假赴日旅遊，竟違規擅權核批同意渠等持掩護護照「趙振平」、「劉治平」赴日觀光，而趙、劉二員明知違規仍具切結書持掩護護照赴日旅遊；另劉冠軍受託代匯美金，收受趙存國等新台幣三百八十七萬九千八百五十元，而逕自該局美金帳戶公款給付趙員美金外匯十二萬

七千元，公、私款不分，並有非法買賣外匯之嫌等；經核均有重大之違法失職」案，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劉冠軍撤職並停止任用伍年。徐炳強撤職並停止任用貳年。丁渝洲、趙存國、林四渝均申誠。本件關於殷宗文部分不予受理」。

十一日

監察院第十七期公職人員接受提供助理、服務處所、交通車輛經費來源明細表專刊出版，計有立法院王院長金平等一七一人次之助理經費申報資料。

十二日

監察院舉行第三屆第五十五次院會。

監察院廉政委員會舉行第三屆第九次會議。

監察院公告：監察委員柯明謀、李友吉、詹益彰提：「空軍四四三聯隊少將聯隊長沈再添、上校副聯隊長岳修齊、基勤大隊上校大隊長劉樹敏、基勤大隊基勤中隊中校隊長何長信、設施中隊中校隊長王新、通航中隊中校隊長姚家騏等六人未恪盡部隊主管監督、領導及執行之責，致台南空軍基地內警衛安全、工程督導、飛

十三日

安管制與塔台航管等紀律散漫，因而發生復興航空公司編號G〇五四三班機民國九十二年三月二十一日晚間降落台南機場時撞擊停於跑道面之施工車輛，造成失事事件，嚴重損及軍民合用機場飛航安全與國軍整體形象，違失事實明確，情節重大，核已違反公務員服務法之規定，爰依法提案彈劾」案，經監察委員陳進利等十三人審查成立，移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依法辦理。

監察院司法及獄政委員會舉行第三屆第六十七次會議；司法及獄政、內政及少數民族兩委員會舉行第三屆第六十一次聯席會議；司法及獄政、財政及經濟兩委員會舉行第三屆第二十次聯席會議。

監察院公告：「台灣高等法院台中分院檢察署未詳實查證本案土石堆之可能來源，即推論本案土石堆係屬贓物，且對於本案砂石堆僅以公函進行扣押之程序，違反刑事訴訟法扣押相關規定，又召開大安溪盜採砂石案相關會議決議內容顯有未當，復對於本案因拍賣產生之私權紛爭，主動召集協調會介入協調，逾越檢察官

之職權，且對於水利署及第三河川局三次函請釋示本案土石堆之相關疑義，均未以公函正式答覆；水利署第三河川局明知本案土石堆來源不明，未本於權責，適時向台中高分檢署及水利署反應，又曾質疑是否為贓物，卻又率予簽報水利署辦理土石堆標售事宜，導致輿論非議、業者爭訟，且就本案違法堆置之土石堆，並未切實依法處理，致該土石堆長期堆置於行水區範圍內，嚴重影響河防安全；水利署河川勘測隊自承以往未曾有類似土石堆測量經驗，且於第一次及第二次測量前，俱未先行確認測量範圍之界址，致造成四次測量結果發生嚴重差異，並衍生本案爭訴；水利署對於督導所屬辦理本案土石堆之處理，顯欠周慮，導致嚴重不良後果等，均核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該案經監察院司法及獄政、財政及經濟兩委員會第三屆第二十次會議決議通過，函請行政院督導所屬檢討改進見復。

監察院公告：「近年來國內金融呆帳遽增，其中不乏不肖經營業者，惡性倒債或金融從業人員不法貸放，掏空資金情事，財政部及法務部

十四日

未能有效防範於前，又未能嚴正執法追究其責任於後，顯有缺失不當，爰依法提案糾正」。該案經監察院司法及獄政、財政及經濟兩委員會第三屆第二十次會議決議通過，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並依法妥處見復。

監察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舉行第三屆第六十次會議；教育及文化、內政及少數民族兩委員會舉行第三屆第三十九次聯席會議；教育及文化、財政及經濟兩委員會舉行第三屆第三十六次聯席會議；教育及文化、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三委員會舉行第三屆第十一次聯席會議。

監察院公告：「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及教育部，允許補教業者以『承攬』契約關係之脫法行為，規避就業服務法之規定；教育部以行政命令准許短期補習班聘僱之外籍人士，得至幼稚園任教，對未依法設立之『雙語幼兒園』或『英語幼兒學校』，未善盡主管機關之責督促所屬依法處理，相關行政作業均有不當，爰依法提案糾正」。該案經監察院教育及文化、財政及經

濟兩委員會第三屆第三十六次聯席會議決議通過，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並依法妥處見復。

十五日

監察委員黃武次、謝慶輝、黃勤鎮所提彈劾「台灣台北地方法院法官陶亞琴對應依累犯之規定加重其刑之被告林金郎，未論以累犯，且該被告不符緩刑之要件，卻諭知緩刑，又陶法官對卷內被告前科證據，視若無睹，竟援用不存在之資料為判決之基礎，核有重大違失」案，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陶亞琴申誡」。

十八日

監察院人權保障委員會舉行第四十四次會議。

十九日

監察院國防及情報委員會委員，巡察國防部漢光演習，以瞭解國軍應變能力、三軍聯合作戰默契、三軍戰力及訓練成果等。

二十日

監察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舉行第三屆第一次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報兩委員會舉行第三屆第三十四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兩委員會舉行第三屆

第九十二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舉行第三屆第五十三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兩委員會舉行第三屆第五十四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司法及獄政兩委員會舉行第三屆第七十五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交通及採購四委員會舉行第三屆第十六次聯席會議。

監察院公告：「經濟部商業司受理新瑞都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請求確認『大湖工商綜合區』開發許可，是否仍屬有效疑義乙案，未確實就該公司函詢事項明確函復，並責成高雄縣政府依法查處；另高雄縣政府受理該公司重新申領雜項執照時，未就該公司原領雜項執照已逾期，未申報開工亦未申請展延，致已作廢，自然失其效力之事實，本於職權，主動檢討應否撤銷『大湖工商綜合區』開發許可，反而依經濟部不明確之函釋，認定該公司原領開發許可仍屬有效，復對該公司未依核定之開發計畫期程實施開發建設，違反『都市計畫工商綜合專用區審議規範』等規定，迄未依法檢討辦理撤銷原開

發許可，並辦理變更恢復原使用分區等情，均涉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該案經監察院內政及少數民族、經濟及財政兩委員會第三屆第九十二次聯席會議決議通過，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切實檢討並依法妥處見復。

監察院公告：「行政院大陸委員會除未督促境外管制組所屬成員建置緊急突發事件之靈活指揮、協調及通報機制，致徐○棟君及黃○夫婦，自機場入境之二起突發事件，錯失處理之先機，亦未督促中正機場入境防疫管制人員，依專案防疫強制居家隔离規定切實執行，任由入境採自行強制居家隔离者，自行搭乘大眾運輸交通工具，前往居住處所；又桃園縣警察局楊梅分局負責弘武營區之民眾隔離管制作業，在未明定收容標準並公告周知前，即由值勤人員，擅自決定收容條件並拒絕收容已填報前往該營區進行隔離之黃○夫婦；再者，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未對各專線值勤接聽人員，辦理緊急及異常狀況之應變訓練及演練，致對 SARS 疑似病例徐○棟君之通報及處理方式，顯屬消極遲緩；經核上開各機關均有重大違失，爰依

法提案糾正」。該案經監察院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兩委員會第三屆第九十二次聯席會議決議通過，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切實檢討並依法妥處見復。

監察院外交及僑政委員會舉行第三屆第五十五次會議；外交及僑政、內政及少數民族兩委員會舉行第三屆第六次聯席會議；外交及僑政、國防及情報兩委員會舉行第三屆第十五次聯席會議；外交及僑政、交通及採購兩委員會舉行第三屆第三次聯席會議；外交及僑政、交通及採購、司法及獄政三委員會舉行第三屆第四次聯席會議。

二十一日

監察院國防及情報委員會舉行第三屆第五十八次會議；國防及情報、內政及少數民族兩委員會舉行第三屆第四十三次聯席會議；國防及情報、財政及經濟兩委員會舉行第三屆第三十二次聯席會議；國防及情報、司法及獄政兩委員會舉行第三屆第三十二次聯席會議；國防及情報、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三委員會舉行第三屆第十六次聯席會議。

監察院第一一〇期財產申報資料專業出版，計有中央研究院陳副院長〇謙等八十八人次之財產申報資料，暨公告八十八年等財產故意申報不實及八十九年等逾期申報處罰確定人員名單。

監察院預算規劃與執行小組舉行第五十三次、五十四次會議。

二十二日

監察委員詹益彰、呂溪木所提彈劾「中央信託局台北分局經理郭溪東，於八十五年四月一日，承作路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授信案件，違反該局授信手冊規定，並令屬員將未經解除質押之定期性存單，重複質押借款，違法核貸新台幣一千萬元，致嚴重損害該局權益，核有圖利違失事實，違反公務員服務法之規定」案，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本件免議」。

二十六日

監察院交通及採購、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三委員會舉行第三屆第一次聯席會議，邀請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行政院人事行政局、交通部觀光局等機關首長到院，就「國民旅遊卡

二十七日

「政策之擬訂、執行經過，以及得失檢討專案說明，並接受委員詢問。

監察院舉行第三屆第五十九次工作會報。

監察院交通及採購委員會舉行第三屆第五十六次會議；交通及採購、內政及少數民族兩委員會舉行第三屆第五十一次聯席會議；交通及採購、國防及情報兩委員會舉行第三屆第十四次聯席會議；交通及採購、財政及經濟兩委員會舉行第三屆第四十四次聯席會議；交通及採購、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三委員會舉行第三屆第三十六次聯席會議；交通及採購、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四委員會舉行第三屆第八次聯席會議。

監察院公告：「空軍四四三聯隊所轄台南基地內警衛安全、工程督導、飛安管制與塔台航管等，因執行職務過程輕率敷衍，有關勤務訓練不足，飛安意識淡薄以及軍紀廢弛，因而發生復興航空公司編號G〇五四三班機，民國九十二年三月二十一日晚間降落台南機場時，撞擊停

於跑道面之施工車輛，造成失事事件，嚴重損及軍民合用機場飛航安全與國軍整體形象。民航局暨所屬台南航空站對於廠商施工安全勤前教育不足，針對承商工程進度落後，未能及時斷然處置依約處理，因循拖延，復無法有效約束與督促監造單位及承包商，有效改善危險與違法行為致生事故，亦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該案經監察院交通及採購、國防及情報兩委員會第三屆第十四次聯席會議決議通過，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並依法妥處見復。

監察院公告：「交通部台灣鐵路管理局辦理『鐵路行車保安設備改善計畫』，核有計畫控管不良、進度提報不實及未妥善規劃採購作業，影響採購時效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該案經監察院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三屆第五十六次會議決議通過，函請交通部轉飭所屬，確實檢討並依法妥處見復。

監察院國際事務小組趙榮耀委員及呂溪木委員，啟程前往巴布亞紐幾內亞，參加「第二十一

屆澳洲及太平洋地區監察使太平洋地區監察使年會」，行程計十天（九十二年八月二十七日至九月五日）。

二十八日

監察院交通及採購委員會委員，於二十八日及二十九日兩天，巡察高速鐵路C280標吊樑工程、C270標橋面版工程與預鑄廠及古坑休息站等，以瞭解高速鐵路建設現況、標章遊樂區經營管理與安全維護督導考核，及目前國內國際觀光飯店經營發展與管理輔導情形。

監察院國際事務小組趙榮耀委員及呂溪木委員，巡察我國駐新加坡代表處，聽取鄧邵副代表簡報該處業務。

二十九日

監察院國際事務小組趙榮耀委員及呂溪木委員，拜訪巴布亞紐幾內亞監察使辦公室，之後巡察我國駐巴布亞紐幾內亞代表處，聽取謝化成代表簡報巴國國情及政經現況等有關業務，是日下午則前往訪視當地台商投資企業。